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8
一、挂牌基本情况.....	8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32
第二节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40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4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5
第三节公司治理	66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四、公司独立性.....	68
五、同业竞争.....	69
六、公司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7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1
第四节公司财务	73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73
二、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91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2
四、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12
五、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22
六、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2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3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3
九、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3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3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5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35
第五节相关声明	140

一、主办券商声明.....	140
二、经办律所声明.....	141
三、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2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3
第六节附件	144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有限公司、长宏有限	指	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长宏股份	指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湖南长宏	指	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或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长宏		衡阳长宏锅炉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2014年4月29日经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锅炉	指	利用燃料或其他能源的热能，把水加热成为热水或蒸汽的机械设备。锅炉中产生的热水或蒸汽可直接为生产和生活提供所需要的热能，也可通过蒸汽动力装置转换为机械能，或再通过发电机将机械能转

		换为电能。本文中锅炉的分类暂按照锅炉的用途、锅炉的出口工质、锅炉用的燃料种类划分。
工质	指	实现热能和机械能相互转化的媒介物质，依靠它在热集中的状态变化（如膨胀）才能获得功，而做功通过工质才能传递热。
工业锅炉	指	用于工业生产和采暖的锅炉。大多为低参数、小容量锅炉，火床燃烧（也有火室燃烧），热效率较低，出口工质为蒸汽的称蒸汽锅炉，出口工质为热水称热水锅炉。
电站锅炉	指	电厂用来发电的锅炉。一般容量较大，现在主力机组为300MW。电站锅炉主要有两类：煤粉炉和循环流化床锅炉。
生活锅炉	指	用于学校、家庭、医院、宾馆等采暖或洗浴的民用锅炉，其体积较小、耗能低。
蒸汽锅炉	指	生产蒸汽的锅炉，利用燃料燃烧释放的热能或其他的热能（如电能、太阳能灯）把水加热到额定温度，使其汽化成蒸汽的一种热能设备。
热水锅炉	指	生产热水的锅炉，利用燃料燃烧释放的热能或其他的热能（如电能、太阳能等）把水加热到额定温度的一种热能设备。
有机热载体锅炉	指	利用燃料燃烧释放的热能，导热油为热载体，利用循环油泵强制液相循环，将热能输送给用热设备后，继而返回重新加热的一种热能设备。即载热工质为高温导热油（也称热煤体、热载体）的新型特种锅炉，具有低压高温工作特性。
余热锅炉	指	利用冶金、电力、建材、化工等余热作热源的锅炉设备，余热锅炉一般由汽包、蒸发器、过热器、节能器、烟箱和烟道等部件组成，与常规锅炉相比，通常没有燃烧室。

循环流化床	指	一种燃烧煤炭、废物和生物质燃料的燃烧技术，采用这种方式燃烧的锅炉叫循环流化床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炉排下方送入空气的速度较高，使炉排上的可燃物被吹起呈沸腾状态悬浮燃烧。同时在炉膛出口，将高温烟气进行除尘，并将收集到的含碳量较多的飞灰送回炉膛再燃烧。
快装锅炉	指	锅炉按照装置形式可以分为快装锅炉、组装锅炉、散装锅炉。快装锅炉指锅炉主体整体出厂，安装快捷的锅炉。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 的简称
蒸吨（t/h）	指	指电站锅炉或工业蒸汽锅炉在额定蒸汽压力、蒸汽温度、规定的锅炉效率和给水温度下，连续运行时所必须保证的最大蒸发量，单位为t/h，即每小时产生蒸汽量的总和。
KW	指	千瓦
t/d	指	吨/天
MW	指	兆瓦，即一百万瓦
报告期	指	两年一期，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市场风险

传统工业锅炉的新增需求量逐年减少，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环保型工业锅炉的需求量增多。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锅炉分会和国家统计局统计的数据，自2003年以来到现在，中国工业锅炉行业规模由当初500多家企业发展到5,000多家。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推进实施，工业锅炉行业企业的改组、改造、兼并、联合步伐加快，企业集团和股份制企业将逐渐增多。如果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持续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确保行业领先地位，企业将有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040.08万元、1,334.67万元和1,195.63万元。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79、3.93和0.91。截止2014年3月31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063.73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88.97%；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31.89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11.03%。近两年来，公司为了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逐步、适度放宽了信用政策，尤其是对大客户大订单，公司给予了较长的信用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产品购买方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三、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143000331，

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2013年在湖南省国家税务局进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如果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动，或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通过“以销定产”方式组织产品生产和销售。锅炉产品通过事先订货谈判签订合同，确定销售价格，同时根据生产进度订购所需原材料。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锅炉板、锅炉管、普板、无缝管。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上述主要原材料成本合计分别占公司营业成本的38.07%、29.80%、35.41%。由于大型锅炉生产周期可达3个月，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在生产期间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出现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五、对相关行业依赖的风险

锅炉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化工、纺织、能源、钢铁、冶炼、医药、食品、造纸、建材、民用采暖等行业。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上述行业投资规模较大，产能增加较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增多，对锅炉产品的需求非常旺盛，相关企业生产任务长期处于满负荷状态。同时，按照国家“十二五”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锅炉产品市场的发展越来越受到能源政策和节能、环保要求的制约。部分行业受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存在着发展放缓或停滞的可能性。相关行业投资的减少和产能的降低，将可能影响到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给公司的业绩和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存在对相关行业发展依赖的风险。

六、产品质量风险

锅炉的生产和使用都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国家对其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都有严格的强制性规定，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将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存在因管理不当、产品质量控制不严等人

为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风险。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的制造工艺复杂，制造技术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在焊接、吊装、探伤、压力试验等生产环节中，容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安全生产是公司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

八、报告期公司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有依赖的风险

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31.57万元、57.72万元和75.74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8.86万元、282.72万元和309.57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4.61%、20.42%和24.47%，公司报告期利润对非经常损益存在一定依赖。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挂牌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曹希新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4月30日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 5、注册资本：70,000,000.00元
- 6、住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工业大道3号
- 7、邮编：421007
- 8、电话：0734-8430866
- 9、传真：0734-8431507
-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hnchbc.com/>
- 11、电子邮箱：stock@hnchbc.com
- 12、信息披露负责人：唐跃宇
- 13、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411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具体为A级锅炉制造及销售；D类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及销售；锅炉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 14、主要业务：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和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其它工程服务。
- 15、工商注册号：430400000052943

16、组织机构代码：68743694-2

17、税务登记证代码：国地税湘字430406687436942号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831148

2、股票简称：长宏科技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元

5、股票总量：7,000万股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此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希新、吴四娥没有将其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公司挂牌之日，公司股东可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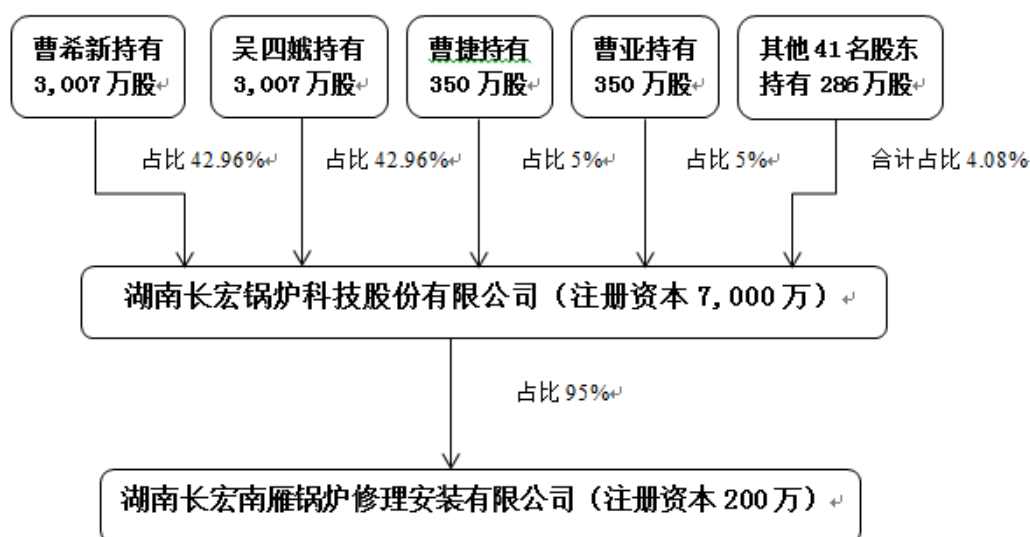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是否董事、监事或高管持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曹希新	30,070,000	是	0
2	吴四娥	30,070,000	是	0
3	曹捷	3,500,000	否	0
4	曹亚	3,500,000	否	0
5	陈霖华	800,000	否	0
6	王建伟	300,000	是	0
7	肖俭媛	200,000	否	0
8	毛和平	100,000	否	0
9	李珍珠	100,000	是	0
10	黄东伟	100,000	否	0
11	周小东	100,000	否	0
12	邹友良	100,000	否	0
13	牛庆好	50,000	是	0
14	夏卓林	50,000	是	0

15	唐跃宇	50,000	是	0
16	赵明葵	50,000	否	0
17	刘庆国	50,000	否	0
18	张愈	50,000	否	0
19	廖清	50,000	否	0
20	刘红	50,000	否	0
21	周跃兵	50,000	是	0
22	周小卫	50,000	否	0
23	曹时平	40,000	是	0
24	张齐亿	40,000	否	0
25	甘功高	40,000	是	0
26	黄东敏	40,000	是	0
27	宋庆元	40,000	否	0
28	王群	40,000	否	0
29	吴凯	30,000	否	0
30	刘政	30,000	否	0
31	张旭	30,000	否	0
32	肖文信	30,000	否	0
33	刘志	20,000	否	0
34	刘松柏	20,000	否	0
35	唐正文	20,000	否	0
36	吴小敏	20,000	否	0
37	刘小艳	20,000	否	0
38	颜桂兰	20,000	否	0
39	蔡华	20,000	否	0
40	曹小卿	10,000	否	0
41	莫美艳	10,000	否	0
42	李加才	10,000	否	0
43	廖新文	10,000	否	0
44	刘南荣	10,000	否	0
45	申泽民	10,000	否	0
	合计	70,000,000		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曹希新和吴四娥。

曹希新，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7年毕业于湖南交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1983年至2004年从事个体经营业务，从事过煤炭、钢材、废钢等商品的经营活动，2004年至2010年任衡阳长宏锅炉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09年至2014年任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4月起任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四娥，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至2004年从事个体经营业务；2004至2010年任衡阳长宏锅炉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至2014年任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起任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曹希新、吴四娥系夫妻关系。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曹希新、吴四娥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曹希新、吴四

娥分别持有公司3,007万股，占股份总数42.96%，合计持有股份总数的85.92%，拥有绝对控股权，且曹希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四娥担任副董事长，曹希新、吴四娥全面地规划、统筹和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公司运作中发挥着很大的作用。曹希新、吴四娥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两人在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曹希新、吴四娥。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排名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曹希新	3,007	42.96%	自然人	否
1	吴四娥	3,007	42.96%	自然人	否
3	曹捷	350	5.00%	自然人	否
3	曹亚	350	5.00%	自然人	否
5	陈霖华	80	1.14%	自然人	否
6	王建伟	30	0.43%	自然人	否
7	肖俭媛	20	0.29%	自然人	否
8	毛和平	10	0.14%	自然人	否
8	李珍珠	10	0.14%	自然人	否
8	黄东伟	10	0.14%	自然人	否
8	邹友良	10	0.14%	自然人	否
8	周小东	10	0.14%	自然人	否
	合计	6,894	98.48%	--	--

公司股东中，曹希新、吴四娥为夫妻关系，曹捷、曹亚为曹希新、吴四娥夫妇的女儿。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分别对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系由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有限公司的设立

曹希新、吴四娥于2009年4月28日签订《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章程》，曹希新、吴四娥以货币形式分别认缴出资100万元，共同设立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分别占注册资本的50%。首期出资额40万元。

根据湖南金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金马验字（2009）第034号《验资报告》，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缴足，首期出资额为40万元。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22日止，

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筹）已收曹希新和吴四娥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各股东已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2009 年 4 月 30 日，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4304000000529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长宏有限住所为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北塘村 1 号；法定代表人曹希新；经营范围为锅炉、压力容器及锅炉配件的销售。

长宏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希新	100.00	20	50.00%	货币
2	吴四娥	100.00	20	50.00%	货币
	合计	200.00	40	100.00%	

2、2009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长宏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400 万元，并缴足全部注册资本。曹希新和吴四娥分别出资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合计 200 万元）。同时，就本次增资，长宏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

根据湖南金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金马验字（2009）第 075 号《验资报告》，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 4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23 日止，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 4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7 日，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备案，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希新	200	200	50%	货币
2	吴四娥	200	200	50%	货币
	合计	400	400	100%	

3、2009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0 月 20 日，长宏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长宏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1,400 万元，曹希新、吴四娥分别认缴新增出资 50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

进行相应修订。

根据湖南金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金马验字（2009）第103号《验资报告》，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实收资本4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09年10月27日止，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1,400万元，实收资本1,400万元。

2009年10月28日，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备案，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宏有限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希新	700	700	50%	货币
2	吴四娥	700	700	50%	货币
	合计	1,400	1,400	100%	

4、2009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1月3日，长宏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1,400万元，增加至2,400万元。其中，曹希新增资500万元，吴四娥增资500万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湖南金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金马验字（2009）第133号《验资报告》，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实收资本1,4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22日止，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2,400万元，实收资本2,400万元。

2010年1月4日，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备案，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宏有限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希新	1,200	1,200	50%	货币
2	吴四娥	1,200	1,200	50%	货币
	合计	2,400	2,400	100%	

5、2010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4月8日，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24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曹希新增加300万元，吴四娥增加300万元，

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根据湖南金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金马验字（2010）第040号《验资报告》，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实收资本2,4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12日止，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

2010年4月12日，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备案，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宏有限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希新	1,500	1,500	50%	货币
2	吴四娥	1,500	1,500	5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6、2011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8月8日，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曹希新、吴四娥分别认缴增资1,000万元，曹希新以货币出资200万元，以对公司的债权出资800万元；吴四娥以货币出资200万元，以对公司的债权出资8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① 关于曹希新的债权出资

曹希新以对公司债权出资的800万元，系曹希新以衡阳长宏锅炉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分配所获的部分资产转让给湖南长宏，湖南长宏应支付给曹希新的现金对价形成的债权。该等资产负债为衡阳长宏的部分固定资产、全部应收款项、存货、无形资产及负债。

衡阳长宏锅炉有限公司系由曹希新、吴四娥夫妇于2004年10月19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衡阳市工商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30400200216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曹希新，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曹希新出资100万元，吴四娥出资100万元，住所在衡阳市蒸湘区衡祁路27号2楼。衡阳长宏经过多次变更，截至衡阳长宏注销之日——2011年7月23日，衡阳长宏持有衡阳市工商管理局颁发的4304000000022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曹希新出资700万元、吴四娥出资500万元。

2010年9月9日，衡阳长宏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

2010年9月11日，衡阳长宏在《衡阳日报》刊登清算公告，公告债权人于45日内联系进行债权清算。

2011年3月24日，湖南金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金马审字[2011]第030号《审计报告》，经对衡阳长宏截止2011年3月20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进行审计，衡阳长宏账面总资产26,326,009.88元，其中：流动资产19,153,042.47元，长期投资450,000.00元，固定资产6,972,967.41元，无形资产200,000.00元；负债总额5,052,767.54元，其中：流动负债5,000,383.54元，长期负债52,384.00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1,273,242.34元，其中：实收资本12,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9,073,242.34元。

2011年3月25日，衡阳长宏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注销衡阳长宏；将现金和土地使用权，合计8,864,560.08元净资产分配给吴四娥；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及债权债务等，合计12,408,682.26元净资产分配给曹希新。

2011年3月24日，衡阳金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衡金马评字[2011]第008号《评估报告》，对曹希新拟转让给湖南长宏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存货进行评估，经评估，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2,082,967.41元，存货评估价值为10,104,686.04元，合计评估价值为12,187,653.45元。

2011年3月26日，湖南长宏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曹希新将分配所得的部分资产（部分固定资产、全部应收款项、存货、无形资产及负债），合计账面价值7,798,304.51元，转让给湖南长宏。转让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存货的价值已经衡阳金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1年3月24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

综上，湖南长宏应支付给曹希新7,798,304.51元。

2011年7月，湖南长宏向曹希新借款270,000.00元。

2011年8月，曹希新以对湖南长宏的两项债权（应支付给曹希新的7,798,304.51元的对价和270,000.00元借款中的201,695.49元），合计800万元债权，对湖南长宏增资。

② 关于吴四娥的债权出资

自2010年至2011年7月，吴四娥先后通过直接交付现金、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合计借予湖南长宏8,044,000.00元，形成对湖南长宏8,044,000.00元债权。

2011年7月，吴四娥以上述对湖南长宏的多项债权中的800万元债权，作价800

万元对湖南长宏增资。根据湖南金马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湘金马验字（2011）第227号《验资报告》，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11日止，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2011年8月16日，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备案，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宏有限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希新	2,500	2,500	50%	货币、其他
2	吴四娥	2,500	2,500	50%	货币、其他
	合计	5,000	5,000	100%	

7、2012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4月25日，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曹希新、吴四娥分别认缴增资1,000万元，合计2,000万元。其中，曹希新以货币出资115万元，以对公司的债权出资885万元，吴四娥以货币出资115万元，以对公司的债权出资885万元。

长宏有限于2011年7月通过招拍挂程序竞拍得编号为[2009]挂字7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合同编号0099118），该土地成交总价24,397,184.00元，加上相关税费，共需向国土部门支付25,046,845.00元。长宏有限向国土部门支付共计7,406,288.00元后，曹希新、吴四娥出具书面承诺，由其代湖南长宏支付剩余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共计17,640,557.00元，由此形成曹希新、吴四娥对湖南长宏的债权。曹希新、吴四娥以此债权及本次增资之前通过借予公司资金形成的对公司的债权59,443.00元，合计1,770万元，向湖南长宏出资。

根据湖南金马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湘金马验字（2012）第110号《验资报告》，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12年4月26日止，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7,000万元，实收资本7,000万元。

2012年4月26日，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备案，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宏有限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希新	3,500	3,500	50%	货币、其他
2	吴四娥	3,500	3,500	50%	货币、其他
	合计	7,000.	7,000	100%	

8、2013年7月，减少注册资本

由于在公司 2012 年购买土地过程中，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衡阳市委、市政府关于招商引资的优惠土地政策，为长宏有限垫付了剩余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共计 17,640,557.00 元，因此曹希新、吴四娥并未实际支付相关土地款。为夯实公司实收资本，规范对公司的出资，2013 年 7 月 19 日，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减掉 2012 年以债权对公司出资的部分，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减少至 5,23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4 日，长宏有限在《衡阳日报》刊登《减资公告》，公告长宏有限债权人于公告发布 45 日内提出债权或要求提供担保。2013 年 9 月 9 日，长宏有限及股东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说明截至 2013 年 9 月 9 日，已向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担保。未要求清偿的债务，由长宏有限继续承担，并有股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3]第 27-00004 号《验资报告》，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000 万元。根据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1,770 万元，其中减少曹希新出资 885 万元、减少吴四娥出资 88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23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7 日止，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已按 2013 年 7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减少注册资本 1,770 万元，其中减少曹希新出资 885 万元、减少吴四娥出资 88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3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6 日，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备案，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由于曹希新、吴四娥并未实际支付相关土地款。减资完成后，公司与曹希新、吴四娥协商确定，由公司向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由其垫付的17,640,557.00元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2013年12月，公司向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付了17,640,557.00元。曹希新、吴四娥对公司的17,640,557.00元债权不再存在。

本次减资完成后，长宏有限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希新	2,615	2,615	50%	货币、其他
2	吴四娥	2,615	2,615	50%	货币、其他
	合计	5,230	5,230	100%	

9、2013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9月19日，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230万元，增加至6,216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3]第27-00005号《验资报告》，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5,230万元，实收资本为5,230万元。根据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986万元，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于2013年9月18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216万元。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18日止，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已收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86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986万元，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6,216万元，实收资本6,216万元。

2013年9月30日，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备案，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宏有限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希新	2,615	2,615	42.08%	货币、其他
2	吴四娥	2,615	2,615	42.08%	货币、其他
3	曹捷	350	350	5.63%	货币
4	曹亚	350	350	5.63%	货币
5	陈霖华	80	80	1.29%	货币
6	王建伟	30	30	0.48%	货币

7	肖俭媛	20	20	0.32%	货币
8	毛和平	10	10	0.16%	货币
9	李珍珠	10	10	0.16%	货币
10	黄东伟	10	10	0.16%	货币
11	邹友良	10	10	0.16%	货币
12	周小东	10	10	0.16%	货币
13	牛庆好	5	5	0.08%	货币
14	夏卓林	5	5	0.08%	货币
15	唐跃宇	5	5	0.51%	货币
16	赵明葵	5	5	0.51%	货币
17	刘庆国	5	5	0.51%	货币
18	张愈	5	5	0.51%	货币
19	廖清	5	5	0.51%	货币
20	周小卫	5	5	0.51%	货币
21	周跃兵	5	5	0.51%	货币
22	刘红	5	5	0.51%	货币
23	甘功高	4	4	0.41%	货币
24	宋庆元	4	4	0.41%	货币
25	曹时平	4	4	0.41%	货币
26	张齐亿	4	4	0.41%	货币
27	黄东敏	4	4	0.41%	货币
28	王群	4	4	0.41%	货币
29	肖文信	3	3	0.30%	货币
30	吴凯	3	3	0.30%	货币
31	刘政	3	3	0.30%	货币
32	张旭	3	3	0.30%	货币
33	刘志	2	2	0.20%	货币
34	蔡华	2	2	0.20%	货币
35	刘松柏	2	2	0.20%	货币
36	唐正文	2	2	0.20%	货币
37	刘小艳	2	2	0.20%	货币
38	颜桂兰	2	2	0.20%	货币
39	吴小敏	2	2	0.20%	货币
40	莫美艳	1	1	0.10%	货币

41	曹小卿	1	1	0.10%	货币
42	李加才	1	1	0.10%	货币
43	廖新文	1	1	0.10%	货币
44	刘南荣	1	1	0.10%	货币
45	申泽民	1	1	0.10%	货币
	合计	6,216	6,216	100.00%	

10、2013 年 12 月 9 日，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4 日，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216 万元增加至 6,800 万元，曹希新、吴四娥分别认缴增资 292 万元，合计 584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根据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分所恒弘验字[2013]第 475 号《验资报告》，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6,216 万元，实收资本为 6,216 万元。根据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84 万元，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止，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已收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84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84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止，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6,800 万元，实收资本 6,8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9 日，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备案，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宏有限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希新	2,907	2,907	42.75%	货币、其他
2	吴四娥	2,907	2,907	42.75%	货币、其他
3	曹捷	350	350	5.15%	货币
4	曹亚	350	350	5.15%	货币
5	陈霖华	80	80	1.18%	货币
6	王建伟	30	30	0.44%	货币
7	肖俭媛	20	20	0.29%	货币
8	毛和平	10	10	0.15%	货币

9	李珍珠	10	10	0.15%	货币
10	黄东伟	10	10	0.15%	货币
11	邹友良	10	10	0.15%	货币
12	周小东	10	10	0.15%	货币
13	牛庆好	5	5	0.07%	货币
14	夏卓林	5	5	0.07%	货币
15	唐跃宇	5	5	0.07%	货币
16	赵明葵	5	5	0.07%	货币
17	刘庆国	5	5	0.07%	货币
18	张愈	5	5	0.07%	货币
19	廖清	5	5	0.07%	货币
20	周小卫	5	5	0.07%	货币
21	周跃兵	5	5	0.07%	货币
22	刘红	5	5	0.07%	货币
23	甘功高	4	4	0.06%	货币
24	宋庆元	4	4	0.06%	货币
25	曹时平	4	4	0.06%	货币
26	张齐亿	4	4	0.06%	货币
27	黄东敏	4	4	0.06%	货币
28	王群	4	4	0.06%	货币
29	肖文信	3	3	0.04%	货币
30	吴凯	3	3	0.04%	货币
31	刘政	3	3	0.04%	货币
32	张旭	3	3	0.04%	货币
33	刘志	2	2	0.03%	货币
34	蔡华	2	2	0.03%	货币
35	刘松柏	2	2	0.03%	货币
36	唐正文	2	2	0.03%	货币
37	刘小艳	2	2	0.03%	货币
38	颜桂兰	2	2	0.03%	货币
39	吴小敏	2	2	0.03%	货币
40	莫美艳	1	1	0.02%	货币
41	曹小卿	1	1	0.02%	货币
42	李加才	1	1	0.02%	货币

43	廖新文	1	1	0.02%	货币
44	刘南荣	1	1	0.02%	货币
45	申泽民	1	1	0.02%	货币
	合计	6,800	6,800	100.00%	

11、2013 年 12 月 10 日，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10 日，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6,8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曹希新、吴四娥分别认缴增资 100 万元，合计 20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根据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分所恒弘验字[2013]第 480 号《验资报告》，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800 万元。根据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止，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已收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止，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0 日，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备案，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宏有限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希新	3,007	3,007	42.96%	货币、其他
2	吴四娥	3,007	3,007	42.96%	货币、其他
3	曹捷	350	350	5.00%	货币
4	曹亚	350	350	5.00%	货币
5	陈霖华	80	80	1.14%	货币
6	王建伟	30	30	0.43%	货币
7	肖俭媛	20	20	0.29%	货币
8	毛和平	10	10	0.14%	货币
9	李珍珠	10	10	0.14%	货币
10	黄东伟	10	10	0.14%	货币

11	邹友良	10	10	0.14%	货币
12	周小东	10	10	0.14%	货币
13	牛庆好	5	5	0.07%	货币
14	夏卓林	5	5	0.07%	货币
15	唐跃宇	5	5	0.07%	货币
16	赵明葵	5	5	0.07%	货币
17	刘庆国	5	5	0.07%	货币
18	张愈	5	5	0.07%	货币
19	廖清	5	5	0.07%	货币
20	周小卫	5	5	0.07%	货币
21	周跃兵	5	5	0.07%	货币
22	刘红	5	5	0.07%	货币
23	甘功高	4	4	0.06%	货币
24	宋庆元	4	4	0.06%	货币
25	曹时平	4	4	0.06%	货币
26	张齐亿	4	4	0.06%	货币
27	黄东敏	4	4	0.06%	货币
28	王群	4	4	0.06%	货币
29	肖文信	3	3	0.04%	货币
30	吴凯	3	3	0.04%	货币
31	刘政	3	3	0.04%	货币
32	张旭	3	3	0.04%	货币
33	刘志	2	2	0.03%	货币
34	蔡华	2	2	0.03%	货币
35	刘松柏	2	2	0.03%	货币
36	唐正文	2	2	0.03%	货币
37	刘小艳	2	2	0.03%	货币
38	颜桂兰	2	2	0.03%	货币
39	吴小敏	2	2	0.03%	货币
40	莫美艳	1	1	0.01%	货币
41	曹小卿	1	1	0.01%	货币
42	李加才	1	1	0.01%	货币
43	廖新文	1	1	0.01%	货币
44	刘南荣	1	1	0.01%	货币

45	申泽民	1	1	0.01%	货币
	合计	7,000	7,000	100.00%	

12、2014年4月，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即将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按经审计后的不高于账面净资产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4] 00358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70,512,363.39元。

2014年3月28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038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8,478.99万元。

2014年4月16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确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 00358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70,512,363.39元；确认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03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评估值为8,478.99万元；同意按不高于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折合股本总额7,000万股，每股1元，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

2014年4月16日，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制订、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4年4月1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验资委托，出具大华验字[2014]第0001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4月1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7,000万元，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512,363.3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4月29日，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企业进行整体变更，对于企业类型、股东、注册资本、企业名称、实收资本的变更予以核准。颁发注册号为43040000005294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

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曹希新	3,007	42.96%	自然人
2	吴四娥	3,007	42.96%	自然人
3	曹捷	350	5.00%	自然人
4	曹亚	350	5.00%	自然人
5	陈霖华	80	1.14%	自然人
6	王建伟	30	0.43%	自然人
7	肖俭媛	20	0.29%	自然人
8	毛和平	10	0.14%	自然人
9	李珍珠	10	0.14%	自然人
10	黄东伟	10	0.14%	自然人
11	邹友良	10	0.14%	自然人
12	周小东	10	0.14%	自然人
13	牛庆好	5	0.07%	自然人
14	夏卓林	5	0.07%	自然人
15	唐跃宇	5	0.07%	自然人
16	赵明葵	5	0.07%	自然人
17	刘庆国	5	0.07%	自然人
18	张愈	5	0.07%	自然人
19	廖清	5	0.07%	自然人
20	周小卫	5	0.07%	自然人
21	周跃兵	5	0.07%	自然人
22	刘红	5	0.07%	自然人
23	甘功高	4	0.06%	自然人
24	宋庆元	4	0.06%	自然人
25	曹时平	4	0.06%	自然人
26	张齐亿	4	0.06%	自然人
27	黄东敏	4	0.06%	自然人
28	王群	4	0.06%	自然人
29	肖文信	3	0.04%	自然人
30	吴凯	3	0.04%	自然人
31	刘政	3	0.04%	自然人
32	张旭	3	0.04%	自然人

33	刘志	2	0.03%	自然人
34	蔡华	2	0.03%	自然人
35	刘松柏	2	0.03%	自然人
36	唐正文	2	0.03%	自然人
37	刘小艳	2	0.03%	自然人
38	颜桂兰	2	0.03%	自然人
39	吴小敏	2	0.03%	自然人
40	莫美艳	1	0.01%	自然人
41	曹小卿	1	0.01%	自然人
42	李加才	1	0.01%	自然人
43	廖新文	1	0.01%	自然人
44	刘南荣	1	0.01%	自然人
45	申泽民	1	0.01%	自然人
	合计	7,000	100.00%	

公司自改制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再进行工商变更。

（1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湖南长宏锅炉修理安装有限公司95%的股权。湖南长宏南雁锅炉修理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8日，由公司和黄东伟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四娥。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曹希新、吴四娥、王建伟、周跃兵、夏卓林、甘功高、曹时平七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曹希新。

曹希新、吴四娥，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王建伟，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衡阳市职业学院机电专业；1989年毕业于衡阳市职工大学机电专业；1989

年至 1992 年任衡阳锅炉厂助理工程师；1992 年至 1997 年任衡阳锅炉厂海南公司（中外合资）工程技术部部长；1997 年至 1999 年任衡阳锅炉厂海南公司（中外合资）总经理；1999 年至 2002 年任衡阳锅炉厂营销部部长，2002 年至 2004 年任衡阳锅炉厂副厂长；2004 年至 2010 年任衡阳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4 年任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起任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甘功高，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大专学历，会计师。1993 年至 1994 年任衡阳锅炉厂财务科副科长；1995 年至 2004 年任衡阳锅炉厂财务科科长；2004 年至 2010 年任衡阳长宏锅炉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9 年至 2010 年任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 年至 2014 年任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14 年 4 月起任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夏卓林，男，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热能与动力专业；2002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济南锅炉集团，从事锅炉设计与研发；2009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从事锅炉设计与研发。2014 年 4 月起任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时平，男，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至 2004 年任衡阳市通用机械厂机加工车间主任；2004 年至 2007 年任衡阳长宏锅炉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 年至 2010 年任衡阳长宏生产部副部长；2009 年至 2011 年任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部长；2011 年至 2014 年任长宏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起任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周跃兵，男，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7 年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7 年至 2013 年分别就职于衡阳长宏技术部和湖南长宏技术部，从事锅炉设计工作；2013 年至 2014 年任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4 年 4 月起任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技术部部长。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牛庆好、李珍珠、黄东敏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牛庆好，职工监事为黄东敏。

牛庆好，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衡阳分校安全工程专业；1996年至1997年任衡阳锅炉厂人事与职称专干；1998年至2004年任衡阳锅炉厂技术部副部长；1997年至2004年任衡阳锅炉厂团委书记；2004年至2010年任衡阳长宏锅炉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9年至2011年任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采购部部长。2014年4月起任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珍珠，女，汉族，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文化，中级会计师。毕业于北京财贸金融学院工业会计专业；1980年至1985年任衡阳市第一建筑公司担出纳；1985年至1989年任衡阳市一建公司会计，1989年至1992年任衡阳市第一建筑公司三工区会计主管；1992年至1996年任衡阳市一建公司机械制造厂会计主管；1996年至2002年任衡阳市一建装饰装璜公司会计主管；2002年至2005年任长沙湖南海利花园房地产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衡阳长宏财务部长；2009年至2014年任湖南长宏财务部长。2014年4月起任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财务部部长。

黄东敏，女，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年至2010年任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仓库保管员；2010年至2014年任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14年4月起任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曹希新担任；副总经理3人，由王建伟、曹时平、甘功高担任；财务总监1名，由唐莉萍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唐跃宇担任。

总经理曹希新，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副总经理王建伟、曹时平、甘功高，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唐莉萍，女，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8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财务与会计专业；1998年至2004年历任静园宾馆会计、会计主管；2005年至2008年任湖南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9年任2010年任泛华（集团）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的账务负责人；2011年2013

年任湖南天翼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2013年至2014年任职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4月起任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唐跃宇，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南华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6年至2009年任森大国际集团广州总部供应链中心尼日利亚跟单专员；2009年至2013年任森大国际集团加纳分公司物流经理；2013年至2014年就职于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2014年4月起任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0,898,661.69 元	43,850,647.20 元	49,026,901.86 元
净利润	488,618.67 元	2,837,639.25 元	3,094,590.58 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553.37 元	2,827,191.68 元	3,095,748.51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2,883.63 元	2,260,404.10 元	2,337,177.35 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2,818.33 元	2,249,956.53 元	2,338,335.28 元
毛利率	26.37%	25.21%	22.28%
净资产收益率	0.69%	4.24%	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4%	3.37%	3.92%
基本每股收益	0.01 元	0.04 元	0.04 元
稀释每股收益	0.01 元	0.04 元	0.04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94.27 元	4,580,125.38 元	2,125,176.89 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元	0.07 元	0.03 元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1	3.93	5.79
存货周转率	0.48	1.79	1.94
财务指标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490,015.68 元	104,699,081.41 元	102,635,977.82 元
股东权益合计	71,258,624.67 元	70,770,006.00 元	67,932,366.75 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150,677.24 元	70,662,123.87 元	67,834,932.19 元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31.71%	33.73%	43.69%
流动比率	1.24	1.13	0.81
速动比率	0.64	0.55	0.35
每股净资产	1.02 元	1.01 元	0.97 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2 元	1.01 元	0.97 元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29 层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朱佳雯
	项目小组成员：张宇、袁喆、胡莹华、邵华、朱蕾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建伟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	0731-85012987
传真	0731-85231168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江忠皓
	项目小组成员：江忠皓、孙表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755-82900952

传真	0755-82900965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杨谦
	项目小组成员：杨谦、张晓义、何敏敏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宇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联系电话	010-88356126
传真	010-88354837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孙静梅
	项目小组成员：孙静梅、刘万云、陈子雯、罗晓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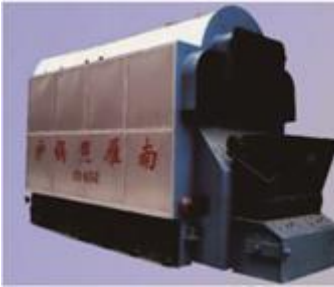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环保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其它工程服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火力发电机组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三废流化混合锅炉、工业余热回收利用锅炉、生物质锅炉、煤粉锅炉、炉排式燃煤锅炉、燃油燃气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水煤浆锅炉、电热锅炉、蒸压釜、储气罐等压力容器、除尘设备和锅炉配套辅机等十四大类 32 个系列 380 多个规格产品。公司生产的产品具体主要用途及特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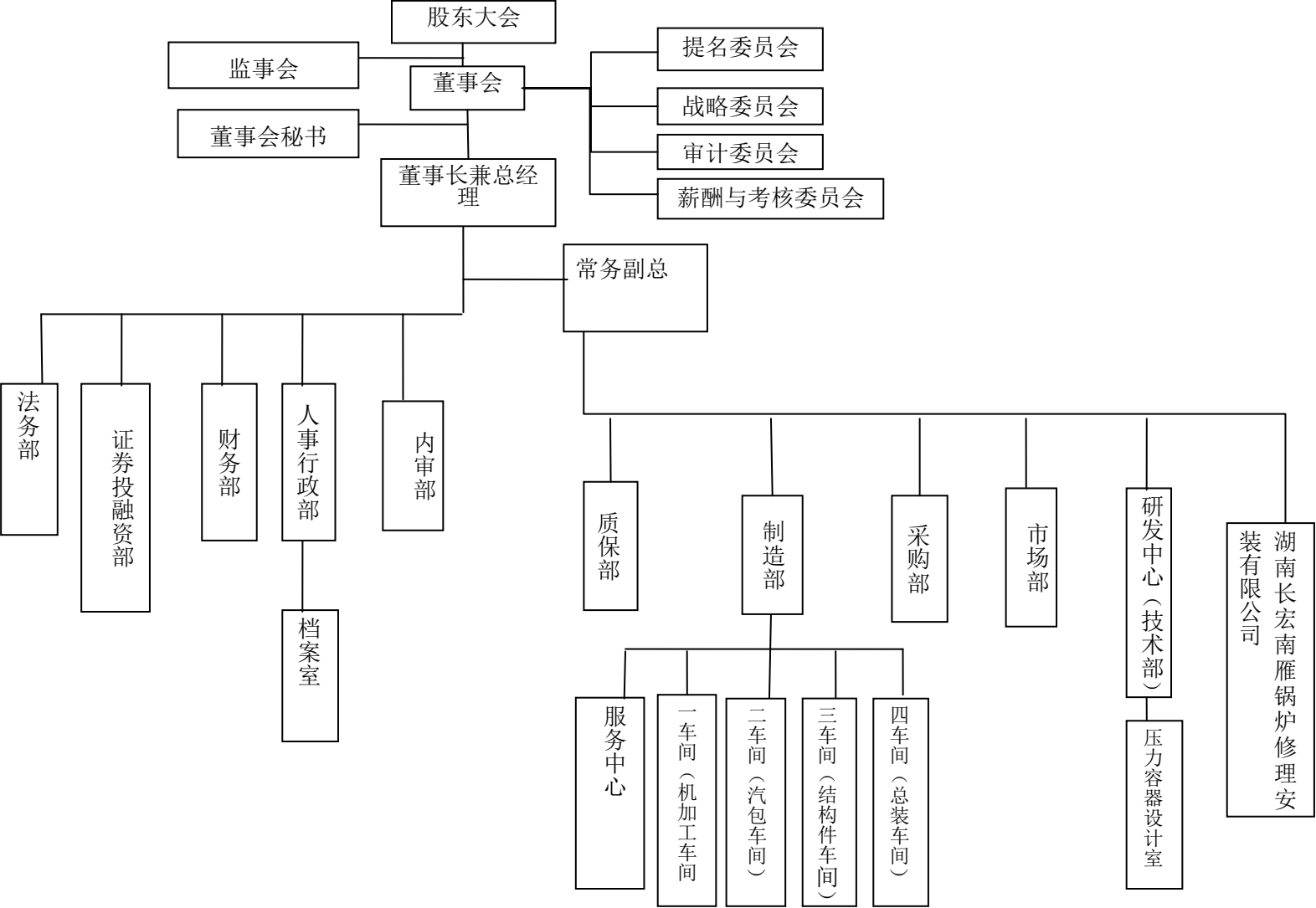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功能或用途	消费群体	图片
1	SZL 和 SHL 系列链条炉排生物质（燃煤）蒸汽锅炉	为工业生产提供优质的蒸汽和动力	化工、纺织、冶炼等企业	
2	DZL 系列链条炉排生物质（燃煤）蒸汽锅炉	为工业生产提供优质的蒸汽和动力	食品类企业和生活用如宾馆	
3	DZW 系列往复炉排生物质（燃煤）蒸汽锅炉	为工业生产提供优质的蒸汽和动力	食品类小型企业和生活用如小型宾馆	

4	DZG 系列固定炉排生物质蒸汽锅炉	为工业生产提供优质的蒸汽和动力	食品类小型企业和生活用如小型宾馆	
5	WNS 系列全自动燃油（气）蒸汽锅炉和热水锅炉	为工业生产提供优质的蒸汽和动力、供热水采暖	制药行业等对环保要求高的小型企业	
6	SZS 系列全自动燃油（气）热水锅炉和蒸汽锅炉	为工业生产提供优质的蒸汽和动力、供热水采暖	制药行业等对环保要求高的大型企业	
7	YLW 系列燃生物质（煤）有机热载体锅炉	为工业生产提供热水采暖	纺织印染的企业、大型食品企业、做烤漆工艺的企业	
8	DZS 和 SZS 系列燃水煤浆蒸汽锅炉、YJW 系列燃水煤浆有机热载体锅炉	为工业生产提供优质的蒸汽和动力、供热水采暖	化工、纺织、冶炼等企业（容易采购水煤浆燃料的地区）	
9	LDR 和 WDR 型电加热锅炉	为工业生产提供热水采暖	主要是大型的宾馆	

10	SHxF 系列流化床工业锅炉	为工业生产提供动力和热水采暖	化工、纺织、冶炼等企业	
11	CHG 系列循环流化床	为工业生产提供动力（供电）	电站	
12	QC 系列冶金余热锅炉和氧化冶金余热锅炉及炼铜余热锅炉	收集余热为工业生产提供优质的蒸汽和热水采暖	冶金行业	
13	QC 系列水泥窑余热锅炉	收集余热为工业生产提供优质的蒸汽和热水采暖	水泥行业	
14	三废流化混燃系列余热锅炉	为工业生产提供动力（供电）	氮肥、甲醇制造企业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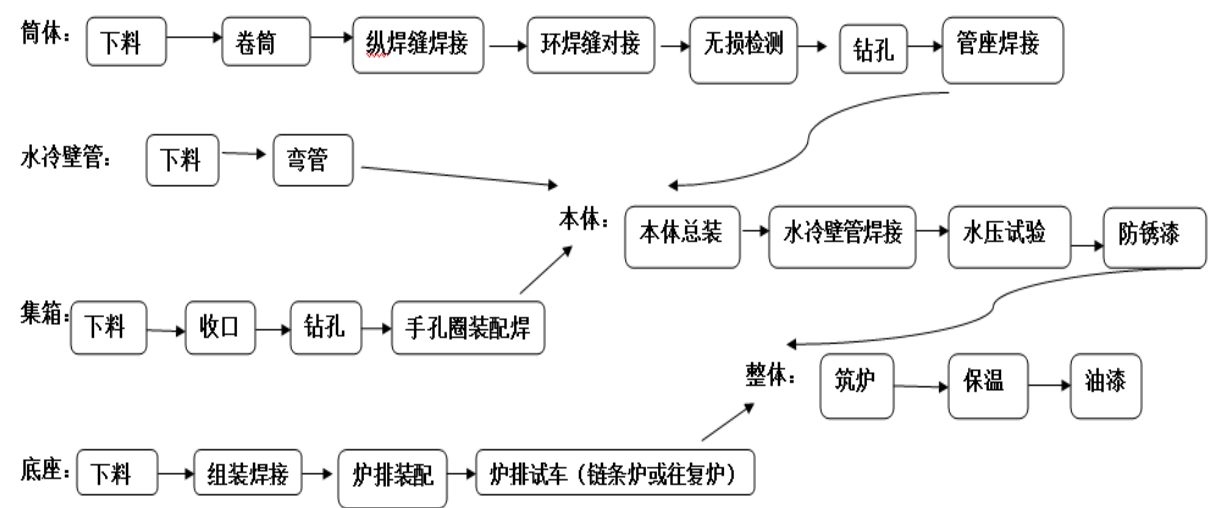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公司业务流程

1、生产流程

具体的加工生产环节流程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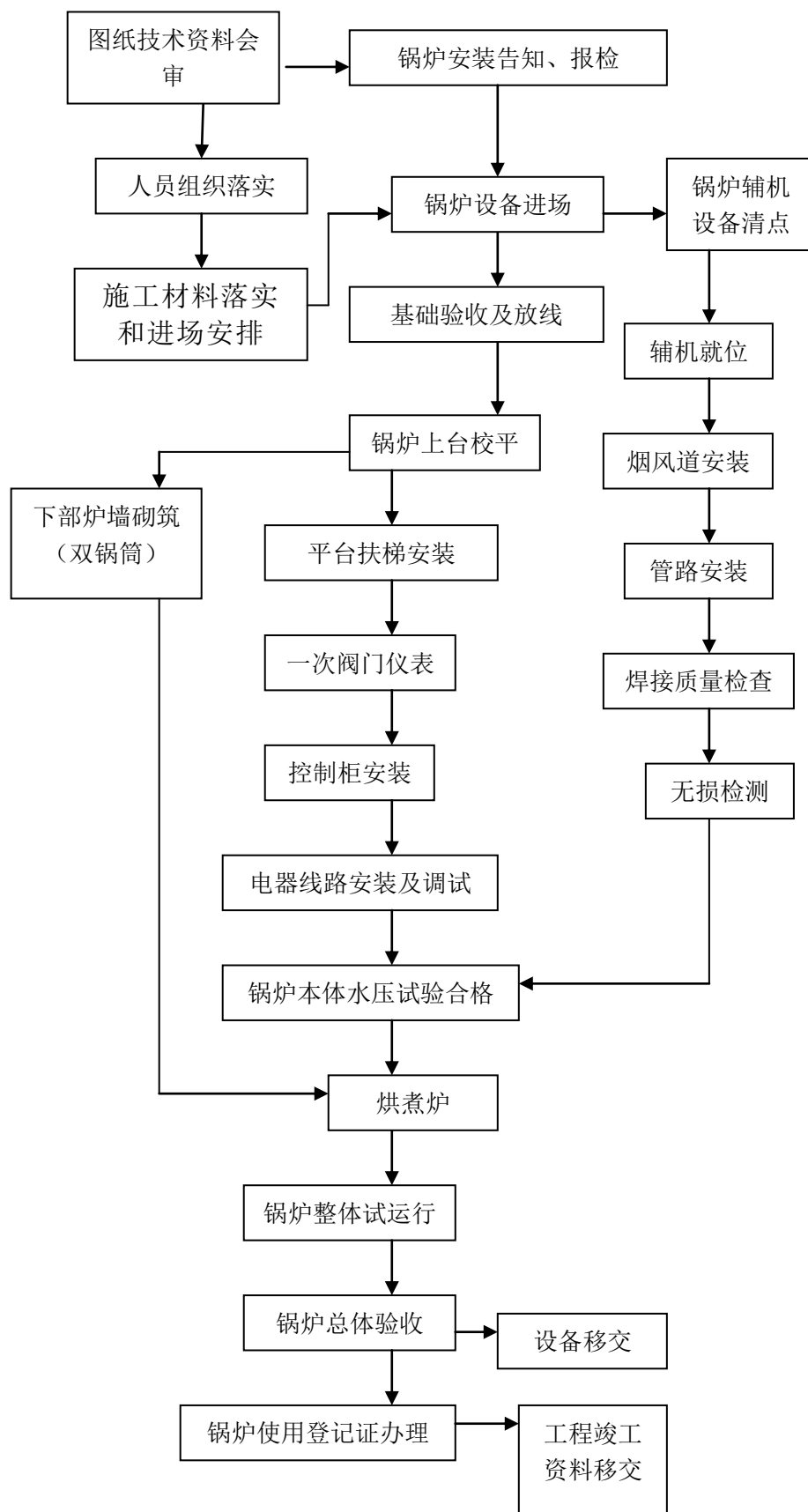


2、锅炉安装服务流程

锅炉生产完成后，部分锅炉需要公司提供安装服务。公司在签署安装合同后，在安装前需先到安装现场，察看现场情况和安装环境，核实安装位置、预留空间及支架、预埋件的位置，为下一步进场安装提前作好工具、材料的准备。

锅炉安装服务的流程详见下图：

快（组）装锅炉安装流程图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①公司报告期内两种销售模式取得的销售收入额及其占比如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一期		
收入模式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模式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模式	收入金额	占比
直销	32,739,907.92	69.34%	直销	38,752,998.64	94.39%	直销	10,406,056.40	98.55%
经销	14,477,227.37	30.66%	经销	2,301,592.32	5.61%	经销	153,034.19	1.45%
合计	47,217,135.29	100.00%	合计	41,054,590.96	100.00%	合计	10,559,090.59	100.00%

②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和合作主要在以下几方面：（1）每个划定的区域基本只设一个经销商，且经销商只能销售长宏锅炉公司的锅炉产品，具有唯一性；（2）长宏锅炉与经销商采用的是买断式销售；（3）经销商的管理费、业务费、场租费等需要自理；（4）每年对经销商有销量业绩考核，根据当地的情况而设置合理的考核目标，没达到考核目标的在走完审核流程后会取消经销资格；（5）经销商在产品销售后如出现产品损坏变质等质量问题，而且此类问题不是直接或间接由经销商或客户的原因造成，由长宏锅炉公司承担；（6）经销商客户可以享受与公司直销类客户一致的售后服务。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究和开发，并形成了锅炉制造相关的一系列专有技术、核心技术，大大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序号	产品名称	运用的关键技术	达到的技术指标
1	SZL 和 SHL 系列链条炉排生物质（燃煤）蒸汽锅炉	煤闸门升降机构、生物质颗粒防反烧给料装置	燃烧效率充分，锅炉热效率达到81%以上、蒸汽品质好，蒸汽温度达到193度以上
2	DZL 系列链条炉排生物质（燃煤）蒸汽锅炉	煤闸门升降机构、生物质颗粒防反烧给料装置	燃烧效率充分，锅炉热效率达到81%以上，蒸汽品质好，蒸汽温度达到170度以上
3	DZW 系列往复炉排生物质（燃煤）蒸汽锅炉	煤闸门升降机构、生物质颗粒防反烧给料装置	燃烧效率充分，锅炉热效率达到81%以上，蒸汽品质好，蒸汽温度达到170度以上
4	DZG 系列固定炉排生物质蒸汽锅炉	煤闸门升降机构、生物质颗粒防反烧给料装置	燃烧效率充分，锅炉热效率达到78.5%以上，蒸汽品质好，蒸汽温度达到170度以上
5	WNS 系列全自动燃油（气）蒸汽锅炉和热水锅炉	烟箱为活动结构，烟气排放低于国家标准	燃烧效率充分，锅炉热效率达90-93%，蒸汽品质好，蒸汽温度达到184度以上

6	SZS 系列全自动燃油(气)热水锅炉和蒸汽锅炉	燃用重油时加辅助油泵和油气分离器、蒸汽加热器	燃烧效率充分, 锅炉热效率达 90-93%, 蒸汽品质好, 蒸汽温度达到193度以上
7	有机热载体燃油(气、煤)锅炉	液相强制循环供热	安全性好、传热均匀, 尤其立式锅炉的介质出口温度 ≤ 330
8	DZS 和 SZS 系列燃水煤浆蒸汽锅炉、YJW 系列燃水煤浆有机热载体锅炉	组合式高温漩渦分离技术、流化悬浮洁净燃烧技术	占地面积小、节省燃料, 燃烧效率充分, 锅炉热效率达83%以上, 蒸汽品质好, 蒸汽温度达到184度以上
9	LDR 和 WDR 型电加热锅炉	用电为能源, 占地面积小, 浸入式电热管直接加热	蒸汽温度达到170度以上
10	SHxF 系列流化床工业锅炉	一种膜式壁炉膛角部连接结构、一种流化床防磨风帽、一种刚性梁端部连接方式、一种刚性梁组件	热效率高锅炉热效率达84.63%以上, 蒸汽品质好蒸汽温度达到193度以上, 排放达标, 排烟黑度 <1
11	CHG 系列循环流化床	固定式吹灰器、一种膜式壁炉膛角部连接结构、一种流化床防磨风帽、一种刚性梁端部连接方式、一种刚性梁组件、防反串播料装置、高温旋风分离器料腿冷却装置、循环流化床锅炉布风装置、流化床返料器	燃烧效率高, 蒸汽温度450度, 省燃料、防止结焦、降低燃料要求, 热效率89.3%以上
12	QC 系列冶金余热锅炉和氧化冶金余热锅炉及炼铜余热锅炉	炼铜反射炉烟气余热回收锅炉、高温旋风分离器料腿冷却装置、水冷中心筒装置	防磨、抗震、不爆管、保温、容易安装维修, 排污率3%, 热效率75%, 蒸汽温度350度
13	QC 系列水泥窑余热锅炉 5000T/D 水泥窑双压力系列余热锅炉和低温余热锅炉	锅炉管束振打除灰装置、双压力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	降低排放、低温余热发电, 次中压42.85t/h-2.3Mpa/380℃蒸汽送入汽轮机做功发电。
14	三废流化混燃系列余热锅炉	利用化工三废(气、液、渣), 采用低热值燃烧技术, 进行发电	25T/H-3.82MPa/450℃蒸汽送入汽轮机做功发电

(二)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商标注册证5项: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使用类	权利人
1		第 9572155 号	2012.07.07 至 2022.07.06	第 40 类	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
2		第 9752115 号	2012.08.21 至 2022.08.20	第 11 类	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
3		第 9572275 号	2012.07.07 至 2022.07.06	第 40 类	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

4		第 9572250 号	2012.07.07 至 2022.07.06	第 37 类	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
5		第 4770951 号	2008.06.07 至 2018.06.06	第 11 类	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

2、专利权

公司已申请并被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防反串播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16	ZL201020662192.X	20110803	曹希新、张少峰、苏梦槐	10 年
2	高温旋风分离器料腿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16	ZL201020662193.4	20110817	曹希新、张少峰、苏梦槐	10 年
3	焦炉煤气发电锅炉	实用新型	20101216	ZL201020662198.7	20110810	曹希新、颜享健、苏梦槐	10 年
4	循环流化床锅炉布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16	ZL201020662202.X	20111109	曹希新、张少峰、苏梦槐	10 年
5	炼铜反射炉烟气余热回收锅炉	实用新型	20101216	ZL201020663885.0	20110706	曹希新、颜享健、苏梦槐	10 年
6	流化床返料器	实用新型	20110104	ZL201120000789.2	20110803	曹希新、夏卓林、牛庆好	10 年
7	水冷中心筒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16	ZL201020662195.3	20110629	曹希新、张少峰、苏梦槐	10 年
8	锅炉管束振打除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102	ZL200920259080.7	20100811	苏梦槐、沈善生、张少峰	10 年
9	一种固定旋转式吹灰器	实用新型	20131112	ZL201320710331.5	20140416	周跃兵、刘红斌	10 年
10	一种煤闸门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12	zl201320709938.1	20140416	刘玉葵、曹希新	10 年
11	一种膜式壁炉膛角部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112	zl201320710161.0	20140416	刘玉葵、曹希新	10 年
12	一种生物质颗粒防反烧给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12	zl201320709970.X	20140416	曹希新、刘玉葵	10 年
13	一种流化床防磨风帽	实用新型	20131112	zl201320710324.5	20140416	刘红斌、刘玉葵	10 年
14	一种刚性梁端部连接方式	实用新型	20131112	zl201320710349.5	20140416	曹希新、夏卓林	10 年

15	一种刚性梁组件	实用新型	20131112	zl2013207101 07.6	20140416	夏卓林、周跃 兵	10 年
----	---------	------	----------	----------------------	----------	-------------	------

3、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地址	产证号	使用权类型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内	衡国用（2013）第 056 号	出让	21,780.00
2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内	衡国用（2013）第 057 号	出让	13,531.50
3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内	衡国用（2013）第 058 号	出让	9,819.90
4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内	衡国用（2013）第 059 号	出让	2,730.70
5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内	衡国用（2013）第 060 号	出让	3,037.20
6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内	衡国用（2013）第 061 号	出让	8,226.70
7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内	衡国用（2013）第 062 号	出让	13,485.20

（三）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压力容器）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2243038-2014	2010 年 12 月 22 日	2014 年 11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压力容器）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1243033-2015	2011 年 1 月 27 日	2015 年 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锅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S2110627-2015	2011 年 7 月 4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中国质检总局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湘认 2644、湘认 2645 、 湘 认 2646、湘认 2647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 6 月 28 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14300033 1	2011 年 11 月 28 日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湖南省名牌产品证书》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HM2012-132	2012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根据法律规定：已获得锅炉制造许可的锅炉制造企业可以改造本企业制造的锅炉和装本企业制造的整（组）装出厂的锅炉，无需另取锅炉安装改造许可证。

子公司湖南长宏南雁锅炉修理安装有限公司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3143070-2015	2011 年 12 月 20 日	2015 年 12 月 19 日

(四)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的主要设备及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各类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7,079,800.32	3,133,587.31	33,946,213.01	0.92
机器设备	12,622,919.53	3,946,670.00	8,676,249.53	0.69
运输设备	552,310.00	466,881.72	85,428.28	0.15

公司房屋建筑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房屋位置	所有人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产权证编号
1	D#联合车间	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工业大道 3 号 D 车间 101 室	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	钢结构	5,871.39 平方米	衡房产证雁峰区字第 08147220
2	B#联合车间	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工业大道 3 号 B 车间 101 室	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	钢结构	8,389.36 平方米	衡房产证雁峰区字第 08147221
3	五金仓库	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工业大道 3 号五金仓库 101 室	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	钢结构	448.95 平方米	衡房产证雁峰区字第 08147222
4	科研办公综合楼	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工业大道 3 号办公楼 301 室	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	混凝土结构	4,065.78 平方米	衡房产证雁峰区字第 08147223
5	员工食堂	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工业大道 3 号食堂 101 室	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	混凝土结构	449.9 平方米	衡房产证雁峰区字第 08147224
6	成品仓库	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工业大道 3 号成品仓 101 室	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	钢结构	451.41 平方米	衡房产证雁峰区字第 08147225
7	A#联合车间	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工业大道 3 号 A 车间 101 室	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	钢结构	16,014 平方米	衡房产证雁峰区字第 08147226

生产和研发所使用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项目	型号	数量	固定资产原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	成
----	----	----	----	-------	------	-------	---

				值		值	新率
1	摇臂钻床	Z3040*16、Z3040*25、 Z3063、Z30100*31、 Z3080*25	8 台	264,102.56	110,024.17	154,066.63	58%
2	四辊卷	W/2-25*2000A	1 台	262,500.00	241,062.96	21,435.07	8%
3	探伤机、X 射线探伤机、便携式探伤机、X 光射线探伤机	XXH2505、 XXGHP-3505、 XXGHZ-2505、XXH2005、 XXG3505	6 台	240,742.15	92,939.65	147,793.07	61%
4	自动焊机	ZD7-1250IGBT	1 台	104,000.00	95,507.13	8,490.90	8%
5	成排弯		1 台	130,000.00	59,692.13	70,305.90	54%
6	扁钢精整机		1 台	150,000.00	68,875.46	81,122.57	54%
7	铣边机	XB-12M6-50MM	1 台	208,000.00	95,507.13	112,490.90	54%
8	电焊机	YD-630SS3HGE、 YD-500、ZX5-630SS、 BX1-500、BX3-300、 LGK8-63、ZX7-800、 YK-505FL4HGE、 LGK-100	24 台	123,728.19	56,175.09	67,527.60	55%
9	弯管机	SB-115NC、WY27Y-45、 W27Y-80XR	3 台	576,835.04	189,554.99	387,274.16	67%
10	膜氏壁系统		1 台	292,723.20	134,409.20	158,312.03	54%
11	退火炉		1 台	203,778.00	93,568.53	110,207.50	54%
12	管子对接自动焊机	LKG-100、PAWM-3	2 台	155,854.70	59,329.58	96,521.20	62%
13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30T-22.5M 升高 12M、QD20T-22.5M 升高 12M、QD10T-22.5M 升高 12M、QD50T-22.5M 升高 12M、LD10T-22.5M*12、 QD20/10T-22.5M	12 台	3,002,953.61	856,630.03	2,146,311.81	71%
14	安全滑触线 (属双梁桥式 起重机 QD10T)	HD 型 1250A、HD 型 1650A	2880 米	125,435.90	43,701.40	82,730.58	66%
15	X 射线锅炉 成像系统	225KV	1 套	581,560.68	179,557.33	402,001.39	69%
16	自动翻滚台	ZT-40T/ZT-10T/ZT-50T、 ZT-40 吨	4 台	139,316.25	42,493.81	96,818.52	69%
17	电动单梁起 重机	LD5T-22.5m*9m、 5T*22M*9M	6 台	415,433.34	102,617.30	312,810.15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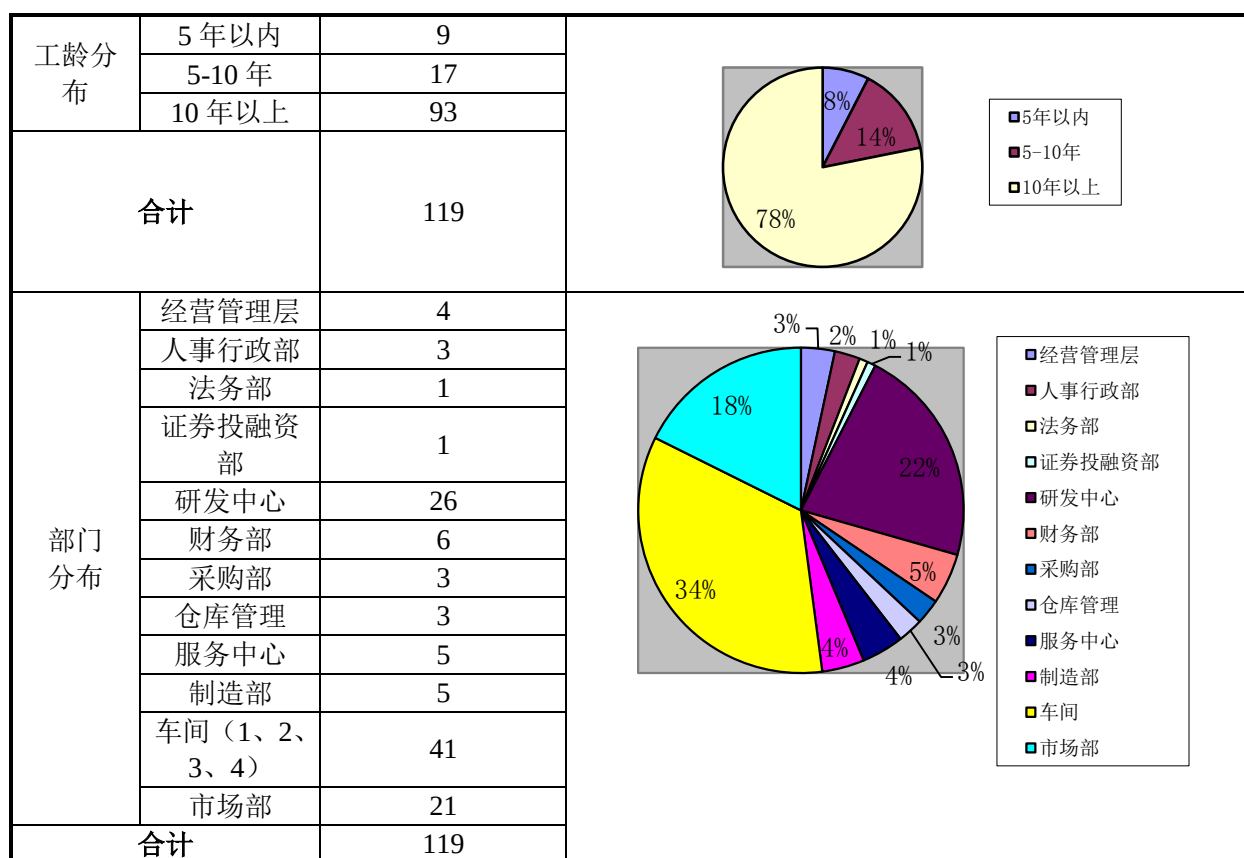
18	焊接操作机	cz-5*5-220	2 台	313,401.71	39,224.29	274,173.49	87%
19	自调翻滚台	ZT-20 吨、ZT-10 吨	4 台	133,333.34	17,594.45	115,731.04	87%
20	单梁桥式起重机	QD50/10-5M*12M、LD5T-22.5m	2 台	188,467.24	23,873.45	164,589.88	87%
21	上辊数控万能工卷板机	W11STNC-70*4000	1 台	1,452,991.46	184,046.05	1,268,943.44	87%
22	弯管生产线		1 台	707,505.69	33,606.98	673,896.74	95%
23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QL-5500HD	1 台	145,299.14	8,052.46	137,244.72	94%
合计				9,917,962.20	2,828,043.60	7,090,799.32	71%

上述成新率根据固定资产净值/原值计算得出，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19 名员工，具体分布结构如下：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图示
员工文化程度	硕士	2	
	大学	18	
	大专	20	
	中专	21	
	高中	48	
	初中	10	
合计		119	
员工岗位	研发工作	26	
	生产活动	52	
	经营管理	15	
	销售服务	26	
合计		119	
年龄分布	18-29	21	
	30-39	27	
	40-49	43	
	50-59	26	
	59 以上	2	
合计		119	



（七）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五人，分别是曹希新、王建伟、牛庆好、夏卓林、周跃兵。

（1）曹希新，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王建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牛庆好，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4）夏卓林，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5）周跃兵，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曹希新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3,007	42.96%
牛庆好	监事 核心技术人员	5	0.07%
王建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30	0.43%
夏卓林	董事 核心技术人员	5	0.07%
周跃兵	董事 核心技术人员	5	0.07%
合计		3052	43.6%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燃煤锅炉、燃油（气）锅炉的生产销售及锅炉的安装服务。公司收入构成、金额及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燃煤锅炉	9,461,569.22	87.60%	28,860,606.90	68.02%	34,899,261.52	72.09%
燃油（气）锅炉	656,923.08	6.08%	9,387,543.15	22.13%	11,356,295.72	23.46%
燃煤（生物质）锅炉	440,598.29	4.08%	2,806,440.90	6.61%	961,578.05	1.99%
锅炉安装劳务	242,200.00	2.24%	1,374,440.00	3.24%	1,192,252.43	2.46%
合计	10,801,290.59	100.00%	42,429,030.95	100.00%	48,409,387.72	100.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各生产企业、宾馆和电站，业务涉及多种行业。包括纺织印染的企业、大型食品企业、制药等对环保要求高的企业、做烤漆工艺的企业、大型的宾馆、电站、水泥生产企业、氮肥、甲醇制造企业和其他有需求

的客户。

1、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年1-3月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367,521.37	12.55
	东莞市森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4,273.50	8.3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685,470.09	6.29
	柳州市泰特贸易有限公司	585,811.97	5.38
	江门市新会区同达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95,726.50	4.55
	合计	4,038,803.43	37.07
2013年	茂名市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4,972,222.22	11.34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军械士官学校	2,298,290.60	5.24
	广东绿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764,700.85	4.02
	兰州铁路财务集中核算	1,658,119.66	3.78
	新疆明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017,094.02	2.32
	合计	11,710,427.35	26.70
2012年	新疆明日能源设备	12,054,692.31	24.59
	珠海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94,871.79	3.86
	武汉长宏南雁锅炉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18,458.12	2.49
	湖南润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85,470.09	2.21
	佛山顺德区北滘镇全业灰沙有限公司	1,025,641.03	2.09
	合计	17,279,133.34	35.24

注：武汉长宏南雁锅炉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渠道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24%、26.7%和37.07%，其中第一大客户分别占比24.59%、11.34%和12.55%。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客户没有较大的重合度，且每年变化较大，每个客户的销售占比也较为平均，因此公司并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同时，公司2012年、2013年客户中也存在如新疆明日能源设备等长期合作的对象，双方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不依赖的前提下公司的客户也有一定的稳定性，能够保持公司业务持续性。

2、公司直销与经销各自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直销收入前五大客户：

年度	客户名称	直销收入(元)	占本年直销收入的比例(%)
----	------	---------	---------------

2014 年 1-3 月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367,521.37	13.14
	东莞市森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4,273.50	8.69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685,470.09	6.59
	柳州市泰特贸易有限公司	585,811.97	5.63
	江门市新会区同达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95,726.50	4.76
	合计	4,038,803.43	38.81
2013 年	茂名市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4,972,222.22	12.83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军械士官学校	2,298,290.60	5.93
	广东绿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764,700.85	4.55
	兰州铁路财务集中核算	1,658,119.66	4.28
	嘉禾县瑞建铸造实业有限公司	854,700.85	2.21
	合计	11,548,034.18	29.80
2012 年	珠海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94,871.79	5.79
	湖南润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85,470.09	3.32
	佛山顺德区北滘镇全业灰沙有限公司	1,025,641.03	3.13
	台山兴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15,811.97	2.80
	越南美香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895,566.00	2.74
	合计	5,817,360.88	17.77

经销收入前五大客户：

年度	客户名称	经销收入(元)	占本经销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1-3 月	衡阳三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53,034.19	100.00
	合计	153,034.19	100.00
2013 年	新疆明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017,094.02	44.19
	衡阳三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005,878.64	43.70
	武汉众安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294.87	8.79
	武汉长宏南雁锅炉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6,324.79	3.32
	合计	2,301,592.32	100.00
2012 年	新疆明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2,054,692.31	83.27
	武汉长宏南雁锅炉销售服务	1,218,458.12	8.42
	衡阳三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824,589.75	5.70
	武汉众安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379,487.18	2.62
	合计	14,477,227.36	100.00

(三)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80%左右，主要由金属、铸件、辅机、其他辅助材料等构成；

制造费用主要由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费、间接工资、水电费等构成，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13%左右。

按照收入类别，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燃煤锅炉	7,035,869.48	88.04%	22,045,595.56	68.86%	27,571,307.26	72.57%
燃油（气）锅炉	515,062.89	6.44%	7,120,637.31	22.24%	8,932,862.21	23.51%
燃煤（生物质）锅炉	347,398.77	4.35%	2,091,929.39	6.53%	744,549.88	1.96%
锅炉安装劳务	93,572.25	1.17%	758,614.20	2.37%	742,473.65	1.96%
合计	7,991,903.39	100%	32,016,776.46	100%	37,991,193.00	100%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材料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 1-3 月	6,284,452.53	7,898,331.14	79.57%	10,559,090.59	59.52%
2013 年度	25,578,080.47	31,258,162.26	81.83%	41,054,590.95	62.30%
2012 年度	30,003,165.19	37,248,719.35	80.55%	47,217,135.29	63.54%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公司采购的锅炉板、普板、无缝管、减速箱、燃烧机、不锈钢管、槽钢等原材料成本较 2012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国际钢材价格走低，出口量下降，同时政府进行房地产调控导致内需减少，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制品，因此价格同步下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提高了议价能力，使得原材料采购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主要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重高达 80%，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产品成本的变化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下调有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提升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合理，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行业情况相符。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锅炉、压力容器、环保设备等，因此工业锅炉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生产设备所需的原材料钢铁行业。2012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

1137.79 万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 25.6%，其中第一大供应商为衡阳中钢贸易有限公司，占比 6.8%；2013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 784.80 万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 23%，其中第一大供应商为衡阳中钢贸易有限公司，占比 7.2%；2014 年 1-3 月公司总采购额 5,839,525.29 元，向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 279.67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 47.89%，其中第一大供应商新余市益永工贸有限公司，占比 22.91%。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情况看，衡阳中钢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成为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与衡阳中钢没有关联关系，公司也不存在对衡阳中钢贸易有限公司的依赖。每年的前五大供应商排名、占比均变化较大，不会因重大依赖对公司的采购和生产造成限制。公司不存在连续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前五大的供应商及其采购额、采购内容情况如下列各表所示：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本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与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供应相关性
2014 年 1-3 月	新余市益永工贸有限公司	1,338,053.81	22.91	钢板	主要用于锅炉钢架及面板和锅筒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581,532.00	9.96	锅炉管	主要用于锅炉本体的水墙管、烟管等
	湖南长盛贸易有限公司	448,251.84	7.68	钢板	主要用于锅炉钢架及面板和锅筒
	安阳市力强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5,263.94	3.52	钢板	主要用于锅炉的锅筒
	襄汾县炳林焦铁销售有限公司	223,612.50	3.83	炉排片	主要用于链条炉炉排
	合计	2,796,714.09	47.9		
2013 年	衡阳中钢贸易有限公司	2,028,227.01	7.2	钢板	主要用于锅炉钢架及面板等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1,910,000.00	6.8	锅炉管	主要用于锅炉本体的水墙管、烟管等
	湖南华坤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362,960.57	4.8	型材,钢板	主要用于锅炉钢架及面板等
	襄汾县炳林焦铁销售有限公司	1,332,165.00	4.7	炉排片	主要用于链条炉炉排
	新余市益永工贸有限公司	1,214,668.04	4.3	钢板	主要用于锅炉钢架及面板、锅筒

	合计	7,848,020.62	23		
2012 年	衡阳中钢贸易有限公司	3,011,204.13	6.8	钢板	主要用于锅炉钢架及面板等
	新余新良钢管公司	2,771,921.39	6.2	锅炉管	主要用于锅炉本体的水墙管、烟管等
	黄冈市振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2,547,646.16	5.7	锅炉管	主要用于锅炉本体的水墙管、烟管等
	宜磊物资	1,770,150.64	4	钢板	主要用于锅炉的锅筒、法兰等
	临沂市金利铸造厂	1,276,988.00	2.9	省煤器管及弯头	主要用于锅炉的辅件省煤器
	合计	11,377,910.32	25.6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的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茂名市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5,980,000.00	2013/5/25	少量货未发完
2	燃气锅炉购销合同	新疆明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4,290,000.00	2012/6/5	完毕
3	广东绿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产品采购合同	广东绿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549,000.00	2013/6/20	完毕
4	锅炉反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合同	武汉军械士官学校校务部	2,689,000.00	2013/7/23	完毕
5	设备采购合同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3/10/22	完毕
6	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广东韶关国润再造烟叶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13/7/12	少量货未发完
7	锅炉购销合同	东莞市森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20,000.00	2013/10/28	完毕
8	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盘县岩博酒业有限公司	925,500.00	2013/7/23	少量货未发完
9	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临湘市鲁湘酒精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3/1/10	少量货未发完
10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合同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	802,000.00	2013/11/16	完毕
11	湖南长宏锅炉有限	广东新峰药业股份	703,000.00	2013/11/3	少量货未发完

	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有限公司			
12	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广东艾希德药业有限公司	685,000.00	2012/4/22	完毕
13	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湄江投资有限公司	625,700.00	2012/5/19	少量货未发完

注：“完毕”代表发货已完成并已确认收入；“少量货未发完”代表货未发完且未确认收入。

2、重大的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衡阳中钢贸易有限公司	3,011,204.13	2013/4/6	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衡阳中钢贸易有限公司	2,028,227.01	2013/1/4	完毕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新余市益永工贸有限公司	1,214,668.04	2013/3/27	完毕
4	起重机供货合同	河南省大方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655,640.00	2012/4/27	完毕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新余市益永工贸有限公司	506,377.89	2014/3/20	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461,028.00	2013/6/6	完毕
7	产品购销合同	湖南长盛贸易有限公司	407,555.84	2014/3/20	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过任何商业纠纷。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依托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丰富的行业经验，在经营上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向上游钢铁行业采购生产锅炉用的原材料，完成锅炉、压力容器、环保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通过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向化工、纺织、能源、钢铁、冶炼、医药、食品、造纸、建材、民用采暖等多个行业销售锅炉、压力容器和环保设备，并提供锅炉安装、售后服务，从中获得产品销售收入和相应服务收入。

在参与招投标项目之前，公司组织研发人员和营销部门制作投标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论证，技术方案，成本核算和报价等）；中标后签订合同，编制技术资料，报省质监局特种设备管理局审核(一个月周期)，同时内部开始采购材料，在收到一定的预付款后安排生产，快装锅炉预计 2 至 3 个月生产完毕，大型流化床锅炉、余热锅炉等大型锅炉预计 6 至 12 个月生产完毕，然后通知客户付款到整个货款的 90-95%，最后安排运输交货。随后，公司将通知相关安装公司安装

调试，售后回访了解使用情况。剩余的小部分货款作为质保金，在交货后一年后结清。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环保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其它工程服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411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具体为A级锅炉制造及销售；D类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及销售；锅炉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2、行业概况

锅炉是一种利用输入的化学能、电能、高温烟气的热能，通过转换向外输出具有一定热能的蒸汽、高温水或有机热载体的能量转换设备。锅炉中产生的热水或蒸汽可直接为生产和生活提供所需要的热能，也可通过蒸汽动力装置转换为机械能，或再通过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

锅炉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以有以下分类：



锅炉制造业与国家经济发展息息相关，成为国家基础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锅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新型锅炉的开发已经成为我国研究的重点项目之一。我国的工业锅炉产品市场主要在国内以及世界发展中国家及不发达地区。

随着我国节能减排、可再生能源利用政策的推行、大中型城市禁煤措施的实施和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的广泛应用，工业锅炉的产品结构、燃烧方式也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流化床锅炉、生物质锅炉、余热锅炉得到了较快地发展。燃煤工业锅炉向大容量、高参数、低排放方向发展，燃气锅炉、燃油锅炉、电热锅炉也快速增长。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燃煤工业锅炉的新增需求量逐年减少，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企业间相互压价销售，导致许多厂家经济效益逐年滑坡，这促使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市场竞争力。

从2014年开始，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不得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2014年要淘汰30%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国十条的实施，政府部门推出了如天然气增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环保电价、能耗强度控制等政策。从近期形势看，能源装备领域的技术改造升级也逐步成为治霾的重要抓手。根据国家环保政策要求，所有燃煤电厂、石油炼制企业催化裂化装置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

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而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也要实施升级改造。

国际上，发达国家工业锅炉主要以燃气和燃油为主，燃煤工业锅炉很少，而且燃烧的是经过筛选的精煤，颗粒小而均匀、挥发份高、含灰量低，着火和燃尽较为容易，运行保证效率一般在 75%~80%左右。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我国锅炉产品的价格优势明显，我国锅炉产品以高性价比的竞争优势已经开始打入国际市场，出口到美国、日本、中东、非洲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并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我国锅炉行业为市场充分竞争的行业。经过多年的市场选择，我国锅炉骨干企业综合优势明显，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在不同细分产品领域，只有少数几家具备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在锅炉细分产品市场体现为仅有少数竞争者的状态。经过对国外先进技术多年的研究、消化、吸收和改进，我国的锅炉行业技术水平取得巨大成就。在锅炉领域，我国已经基本实现了对国外产品的进口替代，甚至部分产品的技术水平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数据来源：《2014 年中国锅炉行业现状调研及发展趋势预测报告》）。

近几年来，我国锅炉市场国际化竞争日趋激烈，目前为止，已取得中国进口锅炉安全质量许可证的境外企业已达 173 家，其中美国 26 家、英国 6 家、日本 13 家、韩国 21 家、意大利 15 家、德国 31 家等。另外目前中国已建立了 14 家合资或独资企业，大多生产油气锅炉，即上海三浦、杭州富尔顿、韶关正久、安阳方块、三北拉法克、北京庆东、北京菲斯曼、北京巴布科克、沈阳大通、山东前田、青岛荏原、在宇、昆山大震、九江克莱顿。同时进口锅炉越来越多，占据了相当的市场份额。面对这种新的形势，对整个市场而言竞争会日益加剧，同时也会促使优秀且具有高持续发展力的企业脱颖而出。

3、行业监管情况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监管部门

我国锅炉制造行业的产业政策管理部门是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项目审批等。锅炉行业属于机械工业行业，目前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锅炉分会承担了工业锅炉行业的管理职能，主要负责行业及市场调查、行业规划及市场预测工作和推动行业标准化工作。目前，我国对锅炉生产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锅炉生产企业必须申领由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制造许可证”才可进行

生产。公司所属行业的标准化组织为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组织和领导锅炉、压力容器、换热设备等的设计、制造、检验与验收标准规范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审查、宣传、解释、出版发行等方面的工作。

在锅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方面，我国建立了相关监管机制。国务院颁布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并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主管所辖区域的包括锅炉在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制订了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及相关的管理办法和规则，并通过各级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和特种设备检验所进行锅炉产品设计、制造、安装、使用、维修、改造等方面的安全监督和日常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锅炉行业作为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增长，在取得了举世瞩目成就的同时也付出了巨大的环境和资源代价。能源利用效率低、有害物排放严重的经济增长模式，已经造成资源难以支撑、环境难以容纳、社会难以承受的被动局面，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的挑战。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必须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放在工业化、现代化发展战略的突出位置”。国家已经把节能减排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正在从行政、法律和经济调节等各方面多管齐下，坚定地推进节能减排措施的制定、实施，以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在保护环境、节能减排的政策背景下，我国余热锅炉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影响锅炉行业发展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主要有：

类别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	生效（或颁布）时间	文号	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内容
锅炉制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4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号	锅炉属于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法突出了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明确规定：在生产环节，生产企业对特种设备的质量负责；在经营环节，销售和出租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出租人负有对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义务；在事故多发的使用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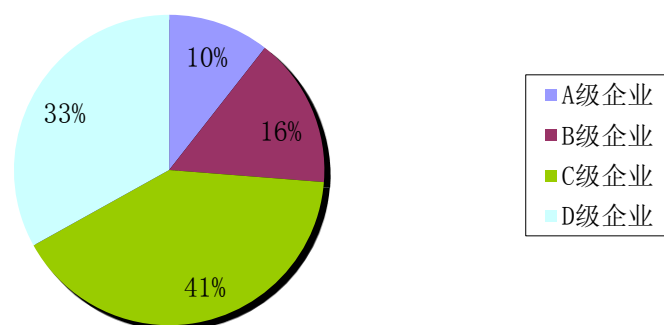
					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负责，并负有对特种设备的报废义务，发生事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年5月1日	国务院令 第549号		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检查，应当遵守该条例。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年6月1日	国务院令 第493号		公司属于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须依照该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11月1日	国务院主席令 第70号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该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4年7月1日	国务院主席令 第7号		锅炉生产需得到行政机关的许可。
6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001年4月21日	国务院令 第302号		为了有效地防范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严肃追究特大安全事故的行政责任，如何划分责任须依照本规定办理。
7	《特种设备目录》	2006年10月27日	国质检锅 [2004]31号		公司的产品均在该目录中有列明。
8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2009年7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15号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活动中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其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须遵照该规定。
9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	2009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16号		高耗能特种设备，是指在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量或者转换量大，并具有较大节能空间的锅炉、换热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与公司产品密切相关。
10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	2003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22号		制造、使用锅炉压力容器，国家实行制造资格许可制度和产品安全性能强制监督检验制度。
11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	2004年1月1日	国质检特函 [2005]203号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企业须遵守该法，该法规定企业必须有能力独立完成锅炉压力容器产品的主体制造，不得将锅炉压力容器产品的所有受压部件都进行分包。

	12	《锅炉安装改造单位监督管理规则》	2004年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	凡在我国境内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范围内锅炉及锅炉范围内管道的安装改造工作的单位必须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相关政策	13	《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年版》（节选）	2010年4月6日	发改委公告2010年第6号	公司生产的生物质型煤锅炉、水泥窑纯低温余热锅炉在本目录中，享有国家政策支持。
	14	《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	2011年3月26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0年，到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实现之时，我国机械工业将基本实现高端装备的产业化。公司享有政策支持。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14日	全国人大	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公司产品属于国家政策支持方向。
	16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9日	国务院	该规划也提出要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其他相关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公司与客户都必须维护社会经济秩序，遵守该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公司生产需遵守该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8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该法要求全社会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公司生产节能设备受该法保护。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8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	该法要求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依照该法规定，组织、实施清洁生产。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3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公司属于中小企业，服务当地社会，引导当地就业受该法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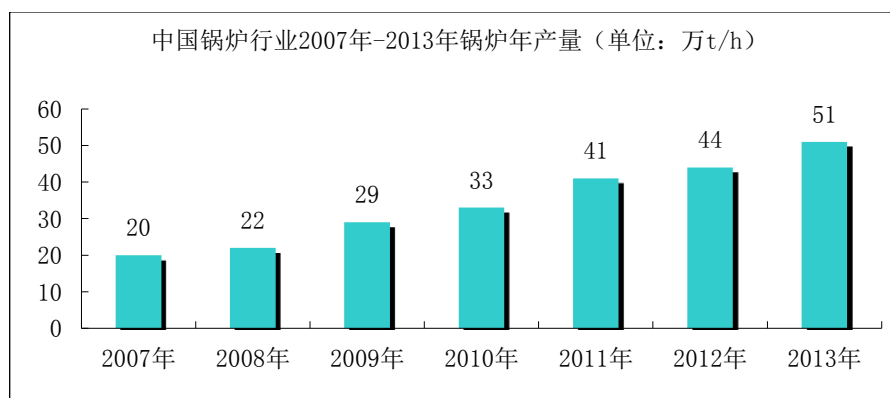
（二）行业规模

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统计，自2003年以来到现在，中国工业锅炉行业规模由当初500多家企业发展到5,000多家，其中A级企业536家，B级企业793家，C级2,060家，D级1675家（见下图）。

中国锅炉行业内企业分级占比



锅炉年产量由当初的 6、7 万蒸吨发展到 2012 年的 44 万蒸吨、2013 年的 51 万蒸吨（见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0 年我国在用锅炉 60.73 万台，2011 年在用锅炉 62.03 万台。在用工业锅炉中生产用锅炉约占工业锅炉总容量的 48%，采暖用锅炉占工业锅炉总容量的 52%。随着高性能产品的普及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在 2000~2010 年每年将有约 5 万蒸吨的工业锅炉需要更新，2010 年后，每年将有约 7 万蒸吨的工业锅炉需要更新，再加上新增装机，从需求上讲，到 2015 年每年工业锅炉需求量约为 10~12 万蒸吨（数据来源：《2010-2015 中国锅炉市场调查及投资前景分析报告》）。

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工业锅炉产量为 512,736 蒸发量吨，同比增长了 16.71%，增幅有所上升；电站锅炉产量为 469,793.7 蒸发量吨，同比下降 3.67%。我国是以煤炭为主要能源的国家，以燃煤为主导的工业锅炉一直占有重要的市场比重，在未来燃煤工业锅炉的市场需求依然存有较大空间。然而传统老式的燃煤锅炉技术有限，污染严重，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的日益重视，老式

工业锅炉开始逐渐被新型能源技术的环保锅炉所取代。而且近年来随着原材料的上涨，企业间竞争激烈，企业数目增多但过于分散，造成锅炉产量增多但利润下滑，同时造成了严重的资源浪费。“十二五”规划以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口号被提出，锅炉市场的发展开始从粗放型发展逐渐向环保节能方面发展。因此，锅炉行业应顺应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淘汰老式的锅炉产品，通过产品和管理创新，挖掘潜力，降低成本，通过节能环保的新型产品抢占市场。

（三）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自2003年以来到现在，中国工业锅炉行业规模由当初500多家企业发展到5000多家，行业目前处于完全市场竞争形势。公司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了雄厚的技术实力，同时对于区域市场特别是中南地区，如两湖、江西、两广、云南等地市场的精准开发能力及新产品推广的把控能力超越同行，在锅炉质量监控方面具有市场竞争地位，已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位于行业内同规模的竞争者前列。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国家锅炉制造最高级别 A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D 级（I、II）类压力容器设计和制造许可证、1 级锅炉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还拥有完整的焊接工艺评定，是全国锅炉制造业质量信誉最佳企业，公司的商标获得了湖南省著名商标称号，公司还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有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按照市场需求创新技术的开发和产品的完善。首先，公司已经形成了自主创新的能力，掌握了低热值燃料燃烧技术、流化床返料装置、播煤风防反串装置、分离器、返料器、机械震荡除灰等专有技术，上述均不可替代；其次，在第二级燃烧技术和城市物理垃圾燃烧技术方面做了深入研究，开发形成了自己的独具特色研发方案和产品；此外，公司与南华大学开展技术合作，实现了研发优势互补，使得公司能够紧跟专用设备制造领域最新技术发展动态，增强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公司重视技术服务团队建设，并将技术服务和客户需求充分对接，打造从产品研发、生产到销售的完整链条。

（2）市场优势。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打下并积累了一定的市场基础，具有一定的客户认可度。90年代至今是快装锅炉爆发期，公司的主要销售集中在中南地区，如两湖、江西、两广、云南等地，2012年、2013年中南地区收入占总收入的67%、88%，储备了一批客户资源，未来在锅炉升级改造方面可以形成战略合作关系。

（3）客户管理优势。

公司形成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档案，在全国各地设立了许多办事处，可以贴近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模式，最大限度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其次，公司将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结合起来，销售人员从产品销售开始介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并持续跟踪客户的需求以及反馈意见，及时为客户排忧解难，收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瓶颈

公司劣势方面主要在于公司本身有大量产品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公司希望在余热锅炉和合同能源管理方面有所斩获，面临最大的问题是资金瓶颈。公司已将产品研发出图纸，并通过质监部门审核，但没有卖方购买，公司资金不足以试生产。

（2）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规划中，将进一步推进市场营销工作。目前公司在吸引优秀人才以及专业人员方面能力受限，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加人员的储备以适应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现有人才管理仅限于目前经营水平，但未来公司需要扩大经营，则需求大量的高级人才，目前储备明显不足。

（四）行业基本风险

（1）市场风险

传统工业锅炉的新增需求量逐年减少，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对锅炉行业的环保政策标准也将趋于严格，相应的，环保型工业锅炉的需求量增多。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锅炉分会和国家统计局统计的数据，自2003年以来到现在，中国工业锅炉行业规模由当初500多家企业发展到5000多家。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推进实施，工业锅炉行业企业的改组、改造、兼并、联合步伐加快，企业集团和股份制企业将逐渐增多。如果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持

续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确保行业领先地位，企业将有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2）对相关行业依赖的风险

锅炉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化工、纺织、能源、钢铁、冶炼、医药、食品、造纸、建材、民用采暖等行业。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上述行业投资规模较大，产能增加较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增多，对锅炉产品的需求非常旺盛，相关企业生产任务长期处于满负荷状态。同时，按照国家“十二五”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锅炉产品市场的发展越来越受到能源政策和节能、环保要求的制约。部分行业受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存在着发展放缓或停滞的可能性。相关行业投资的减少和产能的降低，将可能影响到对相应锅炉产品的需求，给企业的业绩和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存在对相关行业依赖的风险。

（3）技术风险

锅炉产品市场的发展越来越受到能源政策和节能、环保要求的制约。对燃煤工业锅炉的节能提出了诸如推广采用高效工业锅炉、推广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等措施，城市化集中供热带来大容量、高参数燃煤工业锅炉技术发展；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的经营模式也在发生变化，涌现了一大批技术服务型企业，生产企业也逐步向大规模、专业化生产转变。同时，伴随国家节能减排工作的推进，新能源技术和产品、余热余能利用技术和产品将会得到进一步发展；在当前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保证技术领先是对公司的巨大挑战。

（4）产品质量风险

锅炉的生产和使用都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国家对其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都有严格的强制性规定，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将对企业未来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存在因管理不当、产品质量控制不严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风险。

（5）安全生产风险

锅炉产品的制造工艺复杂，制造技术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在焊接、吊装、探伤、压力试验等生产环节中，容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安全生产是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

（6）核心技术人员引进和流失的风险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技术方案设计实施等工作不可避免需要依赖专业人

士,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核心技术人员一旦流失,或者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则将给公司未来运营带来较大风险。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法》要求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虽然存在公司治理尚不完善、“三会”决策流程尚未完全制度化等问题，但就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

2014年4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得到了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有董事7名，监事会有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原有限公司全部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选举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由2014年3月1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出）。2014年4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股份公司董事长，通过了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监事会主席。董事和监事的任期任期均为3年，符合《公司法》规定。目前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会议通知；三会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全；会议文件按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实施归档保存管理。截至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相关执行者能及时向决议机构汇报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改制前及公司改制

以来所召开的“三会”决议均能正常签署、执行，不存在未正常签署或签署后决议未执行的情况。公司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公司改制后进一步健全了治理结构，通过制度保证今后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通过一系列制度得到明确，以监督其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同时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投资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重大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希新、吴四娥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曹希新、吴四娥已就此出具相关声明。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和渠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曹希新、吴四娥，没有控制除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公司其他董事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企业的情形；除曹希新、吴四娥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曹捷、曹亚不存在控制除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从未发生过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人员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为原始取得，且产权清晰，公司购置的知识产权，根据购置协议以及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的规定，该知识产权权利明晰。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能够独立管理，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管理、人员相互任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独立地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就职于公司关联企业或从其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高管就未在公司关联企业双重任职或领取报酬的事宜签署了书面承诺。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行政部，对人员聘用、劳动合同与保密协议签署、工资报酬、福利缴纳等均制定有相关规则。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公司法》规定的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并且在公司内部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设立了总经办、研发部、生产部、人事行政部、技术市场部、产品部和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的组织机构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控制，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独立地分工、合作并且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运作，亦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曹希新、吴四娥，没有控制除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公司其他董事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企业的情形；除曹希新、吴四娥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曹捷、曹亚不存在控制除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

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曹捷、曹亚不存在上述“四、公司独立性（一）业务独立情况”中提及的控制除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上述股东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公司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其中第十篇规定了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关联交易不相容岗位的相互监督和约束，明确了公司不得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目前该制度仍在适用。

公司制定了《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也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

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董事	曹希新	3,007	42.96%
董事	吴四娥	3,007	42.96%
董事	王建伟	30	0.43%
董事	周跃兵	5	0.07%
董事	夏卓林	5	0.07%
董事	曹时平	4	0.06%
董事	甘功高	4	0.06%
监事	牛庆好	5	0.07%
监事	李珍珠	10	0.14%
监事	黄东敏	4	0.06%
高级管理人员	唐跃宇	5	0.07%
高级管理人员	唐莉萍	0	0.00%

2、董事曹希新、吴四娥夫妇的女儿曹捷、曹亚分别持股 35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5%。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曹希新、吴四娥为夫妻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吴四娥兼任湖南长宏南雁锅炉修理安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吴四娥兼任湖南长宏南雁锅炉修理安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长宏南雁锅炉修理安装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近两年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如下变化：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曹希新为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吴四娥为监事。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设立董事会，有董事七名，分别为曹希新、吴四娥、王建伟、周跃兵、夏卓林、曹时平、甘功高，董事长为曹希新，副董事长为吴四娥；公司设立监事会，有监事三名，分别为牛庆好、李珍珠、黄东敏，监事会主席为牛庆好，职工监事为黄东敏。

（3）2014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曹希新，副总经理王建伟、曹时平、甘功高，财务负责人唐莉萍，董事会秘书唐跃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有关变化均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此之外，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符合《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及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5601 号）。报告期内，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湖南长宏南雁锅炉修理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3 号	建筑安装	200 万元	锅炉的安装、改造及维修；锅炉、压力容器、锅炉配件的销售。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湖南长宏南雁锅炉修理安装有限公司	95	95	190 万元	--	是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74,107.48	4,309,467.08	845,177.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5,500.00	
应收账款	11,292,517.68	12,595,622.71	9,697,837.22
预付款项	420,902.02	1,331,636.06	2,413,747.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3,913.76	846,875.61	1,588,268.71
存货	16,575,533.32	17,161,571.25	19,496,58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567.26	228,625.90	
流动资产合计	33,686,541.52	37,189,298.61	34,041,616.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847,889.84	43,413,677.07	37,924,818.77
在建工程			6,102,862.3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848,974.89	23,978,929.13	24,469,112.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609.43	117,176.60	97,56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03,474.16	67,509,782.80	68,594,361.40
资产总计	100,490,015.68	104,699,081.41	102,635,977.8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73,022.12	4,126,682.40	4,854,860.83
预收款项	11,359,824.05	12,843,213.27	14,971,445.38
应付职工薪酬	378,987.07	438,833.76	413,809.85
应交税费	715,038.24	1,130,302.59	151,412.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04,519.53	12,490,043.39	11,412,08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331,391.01	31,029,075.41	31,803,611.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负债合计	29,231,391.01	33,929,075.41	34,703,611.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236.34	51,236.34	
未分配利润	1,099,440.90	610,887.53	-2,165,067.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50,677.24	70,662,123.87	67,834,932.19
少数股东权益	107,947.43	107,882.13	97,43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58,624.67	70,770,006.00	67,932,36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490,015.68	104,699,081.41	102,635,977.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0,001.14	3,799,653.30	613,33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5,500.00	
应收账款	10,772,117.68	12,088,522.71	8,713,037.22
预付款项	420,902.02	1,331,636.06	2,413,747.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79,413.76	842,125.61	1,530,987.51
存货	16,575,533.32	17,161,571.25	19,496,58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567.26	228,625.90	
流动资产合计	32,947,535.18	36,167,634.83	32,767,690.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847,889.84	43,413,677.07	37,924,818.77
在建工程			6,102,862.3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848,974.89	23,978,929.13	24,469,112.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609.43	117,176.60	97,56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703,474.16	69,409,782.80	70,494,361.40
资产总计	101,651,009.34	105,577,417.63	103,262,051.7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73,022.12	4,126,682.40	4,854,860.83
预收款项	11,037,824.05	12,433,413.27	14,447,955.38
应付职工薪酬	378,987.07	438,833.76	413,809.85
应交税费	701,006.19	1,119,689.79	151,412.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60,493.91	14,046,435.02	12,610,337.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751,333.34	32,165,054.24	32,478,37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负债合计	30,651,333.34	35,065,054.24	35,378,376.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236.34	51,236.34	
未分配利润	948,439.66	461,127.05	-2,116,324.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99,676.00	70,512,363.39	67,883,675.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651,009.34	105,577,417.63	103,262,051.7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98,661.69	43,850,647.20	49,026,901.86
减：营业成本	8,024,581.21	32,796,112.83	38,105,513.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053.82	335,977.05	210,915.66
销售费用	541,380.43	1,793,172.35	1,576,365.32
管理费用	2,033,041.73	6,220,802.80	6,350,163.87
财务费用	20,514.28	260,973.62	359,126.80
资产减值损失	-69,497.82	86,662.31	341,702.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588.04	2,356,946.24	2,083,114.93
加：营业外收入	371,452.99	692,007.10	1,010,547.01
减：营业外支出		12,906.92	662.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8,041.03	3,036,046.42	3,092,999.23
减：所得税费用	109,422.36	198,407.17	-1,591.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618.67	2,837,639.25	3,094,59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553.37	2,827,191.68	3,095,748.51
少数股东损益	65.30	10,447.57	-1,157.9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4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4	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8,618.67	2,837,639.25	3,094,59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553.37	2,827,191.68	3,095,748.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30	10,447.57	-1,157.9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56,461.69	42,476,207.20	47,834,649.43
减：营业成本	7,931,008.96	32,037,498.63	37,363,039.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930.30	290,034.18	170,785.65
销售费用	541,380.43	1,793,172.35	1,576,365.32
管理费用	1,903,383.76	5,843,647.68	5,998,489.57
财务费用	20,760.63	261,314.48	359,208.56
资产减值损失	-70,447.82	130,727.11	285,837.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445.43	2,119,812.77	2,080,923.50
加：营业外收入	371,452.99	692,007.10	1,010,547.01
减：营业外支出		12,906.92	662.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7,898.42	2,798,912.95	3,090,807.80
减：所得税费用	100,585.81	170,225.17	-26,941.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312.61	2,628,687.78	3,117,749.16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7,312.61	2,628,687.78	3,117,749.1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34,410.49	44,770,560.80	53,338,567.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679.19	2,668,690.30	6,784,81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0,089.68	47,439,251.10	60,123,38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5,859.70	29,877,562.07	39,967,08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2,762.32	5,398,449.81	6,338,28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8,387.93	3,406,662.75	2,112,416.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9,674.00	4,176,451.09	9,580,40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6,683.95	42,859,125.72	57,998,20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94.27	4,580,125.38	2,125,17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900.26	19,176,377.56	6,183,60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00.26	19,176,377.56	6,183,60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0.26	-19,176,377.56	-6,183,60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00,000.00	2,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00,000.00	2,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	1,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249.28	251,573.91	351,3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			

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49.28	3,151,573.91	1,451,3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49.28	17,448,426.09	848,7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743.81	2,852,173.91	-3,209,729.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7,351.29	845,177.38	4,054,90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9,607.48	3,697,351.29	845,177.3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93,310.49	43,188,810.80	52,205,325.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432.84	2,668,349.44	6,784,73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38,743.33	45,857,160.24	58,990,05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92,287.45	29,174,243.87	39,224,616.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2,762.32	5,396,694.81	6,271,08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0,730.63	3,339,797.40	2,046,936.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3,849.76	3,644,267.71	8,023,39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9,630.16	41,555,003.79	55,566,02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13.17	4,302,156.45	3,424,03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900.26	19,176,377.56	6,183,60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00.26	19,176,377.56	6,183,60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0.26	-19,176,377.56	-6,183,60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00,000.00	2,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00,000.00	2,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	1,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249.28	251,573.91	351,3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49.28	3,151,573.91	1,451,3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49.28	17,448,426.09	848,7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36.37	2,574,204.98	-1,910,874.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7,537.51	613,332.53	2,524,206.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5,501.14	3,187,537.51	613,332.5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51,236.34	610,887.53	107,882.13	70,770,00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70,000,000.00				51,236.34	610,887.53	107,882.13	70,770,006.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8,553.37	65.30	488,618.67
（一）净利润						488,553.37	65.30	488,618.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8,553.37	65.30	488,618.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51,236.34	1,099,440.90	107,947.43	71,258,624.6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2,165,067.81	97,434.56	67,932,36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70,000,000.00					-2,165,067.81	97,434.56	67,932,36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1,236.34	2,775,955.34	10,447.57	2,837,639.25
(一) 净利润						2,827,191.68	10,447.57	2,837,639.2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2,827,191.68	10,447.57	2,837,639.2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1,236.34	-51,236.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51,236.34	610,887.53	107,882.13	70,770,006.0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5,260,816.32	98,592.49	44,837,776.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5,260,816.32	98,592.49	44,837,776.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3,095,748.51	-1,157.93	23,094,590.58
（一）净利润						3,095,748.51	-1,157.93	3,094,590.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95,748.51	-1,157.93	3,094,590.5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2,165,067.81	97,434.56	67,932,366.7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51,236.34	461,127.05		70,512,36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70,000,000.00				51,236.34	461,127.05		70,512,36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7,312.61		487,312.61
（一）净利润						487,312.61		487,312.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51,236.34	948,439.66		70,999,676.0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2,116,324.39		67,883,67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70,000,000.00					-2,116,324.39		67,883,675.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236.34	2,577,451.44		2,628,687.78
（一）净利润						2,628,687.78		2,628,687.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28,687.78		2,628,687.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1,236.34	-51,236.3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51,236.34	461,127.05		70,512,363.3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5,234,073.55		44,765,92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5,234,073.55		44,765,92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3,117,749.16		23,117,749.16
（一）净利润						3,117,749.16		3,117,749.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2,116,324.39		67,883,675.61

二、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 1 月-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

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单独测试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作为一个组合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回收可能性较小的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其他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 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

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50	5	1.90-3.17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6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

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和系统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权限
商标	10 年	有关法律规定
系统软件使用权	10 年	实际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

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

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可以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能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十七）前期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公司毛利率为22.28%、25.21%、26.7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小幅增长，主要原因在于：

第一，公司成立初期，主要市场集中在中南地区，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成功开发北方市场，同时销售区域遍布全国。鉴于锅炉具有较长使用时限，更新较慢，每年的客户有所变化，但公司品牌知名度高，通过老客户介绍新客户和大型项目招投标，能够确保实现客户基础相对稳定。

第二，在产品定价方面，由于公司产品多为个性化产品，需要根据不同行业如冶金、机械、钢铁、环保能源等不同企业的需求设计规格、功能各异的产品。根据产品特点，公司在经营上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定量生产，首先依照客户要求确定产品设计方案，进行产品成本、费用的估算，在此基础上，按照产品的市场竞争程度附加合理利润，并以此为参考确定产品销售价格，最终产品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发送给预订的客户。这种销售模式和定价策略可以使公司毛利率处于相对稳定的区间。

第三，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品的成本有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国际钢材价格频繁波动，而公司原材料多以钢材制成，如锅炉板、普板、无缝管等，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明显影响产品成本的变化。总体而言，2013年、2014年一期原材料价格较2012年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逐渐树立起精益生产避免浪费的生产理念，因此产品成本有一定程度的降低。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一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18%、4.24%、0.69%，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92%、3.37%、0.24%。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小幅下降，主要原因在于：

第一，由于公司2013年大额订单有所减少，小型快装锅炉销售增加，营业收入相对2012年下降约11.2%。同时，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相对2012年减少33万元，由此导致2013年净利润相对2012年下降8.68%。

第二，公司股东于 2012 年 4 月增资 2000 万，增资方式主要为债转股。通过此次增资，公司实收资本（股本）上升至 7000 万元，进一步摊薄了公司 2013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

第三，由于锅炉产品销售存在季节性，通常秋冬季节为销售旺季，春夏季节为销售淡季。根据公司的历史情况，大额及高毛利产品的销售通常出现在三、四季度。因此公司 2014 年一季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

（3）每股收益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股、0.04 元/股和 0.01 元/股。公司盈利能力不高，原因在于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期间费用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和控制，但受自身销售规模限制，公司期间费用相对其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为此公司一方面正在通过研发技术领先的新产品，增加产品市场份额，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另一方面公司也进一步强化公司费用管理制度，采取各种措施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产品凭借稳定的性能、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已在市场上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随着公司市场拓展和营销力度的加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偿债能力

（1）资产负债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69%、33.73%、31.3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 2012 年 4 月，公司股东通过货币资金和债转股方式增资 2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下降，股东权益金额增加。同时公司逐步开始清理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进一步减少了负债余额。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1.13、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55 和 0.64。公司近两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加强，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重视财务风险的防范，增加了货币资金的持有量，同时维持流动负债基本不变并逐渐降低，因此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上升。

总体而言，公司整体负债水平不高，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表明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3、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9、3.93 和 0.91，

2014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若转换成全年口径则为 3.64。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较强，主要是由于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一般要求合同签订时支付部分订金，发货之前收回 60%-95%的货款，尾款在一年质保期结束时收回。在此信用政策指导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快。近两年来，公司为了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逐步、适度放宽了信用政策，尤其是对大客户大订单，公司给予了较长的信用期。受到该因素影响，公司近两年来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4、1.79 和 0.48，2013 年周转率较 2012 年稍有下降，2014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若转换成全年口径则为 1.92。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大单减少，小型快装锅炉订单增加，销售额相应下降，且公司期末存货的下降幅度低于销售额的下降幅度，造成存货周转率下降。2014 年一季度由于公共假期较多，生产产品的数量小于销售产品的数量，存货平均余额有所下降，因此周转率稍有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将逐步放宽信用政策增加应收账款，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综合看来，公司营运能力仍然较强。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2.52 万元、458.01 万元、-18.66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3 元、0.07 元、-0.01 元。2013 年较 2012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3 年钢材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原材料价格相应下跌，因此公司购买商品和劳务付出的现金减少，加之公司实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进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同比增加。2014 年 1-3 月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着力于清理关联方欠款，2014 年 1-3 月以银行存款偿还了部分欠款，因此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8.36 万元、-1917.64 万元、-5.59 万元，为投资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84.87 万元、1744.84 万元、-6.52 万元。2013 年主要为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1770 万元导致大额现金流入。2014 年 1-3 月主要为支付贷款利息导致现金流出。

（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1) 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自产产品主要为各类锅炉、压力容器、锅炉配件等，可应用于化工、纺织、能源、钢铁、冶炼、医药、食品、造纸、建材、民用采暖等行业。收入确认原则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商品发出后若无需安装，在货物发出经对方验收时确认收入；若需安装，以安装调试合格时确认收入。在经销模式下，由于公司无需负责产品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公司在货物发出经对方验收时确认收入。

(2) 安装维修劳务收入

公司安装维修劳务收入主要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锅炉产品的安装维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安装维修业务实质上是提供劳务，公司按照劳务收入确认原则进行确认。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对于服务期内已提供安装、维修等劳务并验收合格的，公司开出发票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0,898,661.69	100.00%	43,850,647.20	100.00%	49,026,901.86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10,801,290.59	99.11%	42,429,030.95	96.76%	48,409,387.72	98.74%
其他业务收入	97,371.10	0.89%	1,421,616.25	3.24%	617,514.14	1.26%

公司主要经营A级锅炉制造及销售；D类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及销售；锅炉配件的生产和销售；锅炉的安装、改造及维修，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锅炉产品销售收入和锅炉安装修理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材料销售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房屋租赁收入系公司将办公楼三楼东侧对外出租所得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96%以上，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燃煤锅炉	9,461,569.22	87.60%	28,860,606.90	68.02%	34,899,261.52	72.09%
燃油（气）锅炉	656,923.08	6.08%	9,387,543.15	22.13%	11,356,295.72	23.46%
燃煤（生物质）锅炉	440,598.29	4.08%	2,806,440.90	6.61%	961,578.05	1.99%
锅炉安装劳务	242,200.00	2.24%	1,374,440.00	3.24%	1,192,252.43	2.46%
合计	10,801,290.59	100.00%	42,429,030.95	100.00%	48,409,387.7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燃煤锅炉、燃油（气）锅炉、燃煤（生物质）锅炉和锅炉安装劳务组成，其中燃煤锅炉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比重在 70%左右。燃煤锅炉主要按蒸吨数区分产品型号，包括燃煤 1T 至燃煤 20T，其中以燃煤 4T、燃煤 10T 和燃煤 20T 销量较大。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燃煤锅炉收入分别为 3,489.92 万元、2,886.06 万元和 946.16 万元。2014 年 1-3 月燃煤锅炉收入占比较 2013 年、2012 年有一定上升，主要是由于该段时间公司的销售基本发生在华南地区（华南地区订单收入总额比例为 73%），而在华南地区绝大多数锅炉均使用煤炭作为燃料，因此公司一季度燃煤锅炉收入占比上升 19.58%。

公司燃油（气）锅炉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5.63 万元、938.75 万元、65.69 万元；燃煤（生物质）锅炉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6.16 万元、280.64 万元、44.06 万元。这两类产品的市场通常主要分布于华中、西南和华南地区，2014 年 1-3 月公司该两类产品收入占比均有下降，主要也是受到销售区域的影响。公司一季度订单多数发生在华南燃煤地区，因此也相对挤压了采用其他燃料的锅炉的销售比例。2014 年一季度公司燃油（气）锅炉、燃煤（生物质）锅炉产品较 2013 年分别下降 16.05%、2.53%。

公司锅炉安装劳务收入主要发生在子公司湖南长宏南雁锅炉安装修理有限公司，公司销售的大型锅炉需要专业安装人员进行安装，并收取一定的安装费用。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实现锅炉安装收入 119.23 万元、137.44 万元和 24.22 万元。

4、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898,661.69	43,850,647.20	-10.56%	49,026,901.86
营业成本	8,024,581.21	32,796,112.83	-13.93%	38,105,513.12
营业利润	226,588.04	2,356,946.24	13.15%	2,083,114.93
利润总额	598,041.03	3,036,046.42	-1.84%	3,092,999.23
净利润	488,618.67	2,837,639.25	-8.30%	3,094,590.58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 4385.06 万元，较 2012 年减少 517.63 万元，降幅为 10.56%；净利

润为283.76万元，较2012年度减少25.7万元，降幅为8.3%。

2012年公司与经销商新疆明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约为1,630万元（含税）、46台锅炉的大额订单，其中：2012年度实现收入1,205.47万元，2013年度实现收入101.71万元；受此因素影响，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有所下降。

由于公司的锅炉大多为定制产品，不同型号的锅炉价格差异较大，即使型号相同，由于配置不同的辅机，也会造成较大的价格差异，因此无法直观的比较两年的销售价格。根据对2012年至2013年销售情况的调查，公司2013年总销售数量有所下降，2012年销售数量为182台，2013年销售数量为165台，公司2013年收入下降主要是由大额订单减少引起的总销售量下降导致的。

同时，公司加强成本管理、费用控制，因此2013年营业利润比2012年有所上升。2014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在提高传统用户粘性的同时，不断开拓和发展新的客户群体，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5、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产品毛利率（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燃煤锅炉	9,461,569.22	7,035,869.48	2,425,699.74	25.64%
燃油（气）锅炉	656,923.08	515,062.89	141,860.19	21.59%
燃煤（生物质）锅炉	440,598.29	347,398.77	93,199.52	21.15%
锅炉安装劳务	242,200.00	93,572.25	148,627.75	61.37%
合计	10,801,290.59	7,991,903.39	2,809,387.20	26.01%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燃煤锅炉	28,860,606.90	22,045,595.56	6,815,011.34	23.61%
燃油（气）锅炉	9,387,543.15	7,120,637.31	2,266,905.84	24.15%
燃煤（生物质）锅炉	2,806,440.90	2,091,929.39	714,511.51	25.46%
锅炉安装劳务	1,374,440.00	758,614.20	615,825.80	44.81%
合计	42,429,030.95	32,016,776.46	10,412,254.49	24.54%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燃煤锅炉	34,899,261.52	27,571,307.26	7,327,954.26	21.00%
燃油（气）锅炉	11,356,295.72	8,932,862.21	2,423,433.51	21.34%
燃煤（生物质）锅炉	961,578.05	744,549.88	217,028.17	22.57%
锅炉安装劳务	1,192,252.43	742,473.65	449,778.78	37.73%

合计	48,409,387.72	37,991,193.00	10,418,194.72	21.52%
----	---------------	---------------	---------------	--------

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52%、24.54%、26.01%，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燃煤锅炉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21.00%、23.61%、25.64%，毛利水平较为稳定，有一定上升。公司燃煤锅炉型号按照每小时蒸吨区分，包括 1T、2T、4T、6T、8T、10T、12T、15T、20T 等，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面对全国严峻的雾霾形势，从 2014 年开始，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不得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 2014 年要淘汰 30%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受此因素影响，公司 2014 年 1-3 月 10T 以上燃煤锅炉的销量有所上升。相对小型锅炉，大型锅炉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毛利水平较高。因此公司 2014 年 1-3 月燃煤锅炉的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上升。

(2) 燃油(气)锅炉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21.34%、24.15%、21.59%，燃煤(生物质)锅炉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22.57%、25.46%、21.15%，报告期内毛利均较为平稳。目前我国锅炉普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因此公司获取的上述两类锅炉订单数量有限，毛利率也一直维持在较稳定的水平。然而，随着国家治理雾霾的力度加大，该两类锅炉市场前景比较广阔，盈利空间较大。

(3) 锅炉安装劳务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37.73%、44.81%、61.37%，呈上升趋势。公司安装劳务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及少量耗材，成本可控性较高，加之公司在安装收费上有较自主的定价权，因此毛利上升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安装劳务毛利率变化较大。

6、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北地区	--	0.00%	--	0.00%	1,270,583.21	2.62%
华南地区	7,877,097.78	72.93%	22,538,487.99	53.12%	18,638,193.85	38.50%
华东地区	1,711,423.37	15.84%	4,905,096.71	11.56%	2,549,576.97	5.27%
华中地区	875,724.62	8.11%	11,045,774.65	26.03%	12,150,295.54	25.10%
西南地区	337,044.82	3.12%	1,307,393.40	3.08%	1,746,606.09	3.61%
西北地区	--	0.00%	2,632,278.20	6.20%	12,054,132.06	24.90%
合计	10,801,290.59	100.00%	42,429,030.95	100.00%	48,409,387.7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0,898,661.69	43,850,647.20	-10.56%	49,026,901.86
营业成本	8,024,581.21	32,796,112.83	-13.93%	38,105,513.12
销售费用	541,380.43	1,793,172.35	13.75%	1,576,365.32
管理费用	2,033,041.73	6,220,802.80	-2.04%	6,350,163.87
其中：研发费用	530,290.18	826,093.84	1.24%	815,963.73
财务费用	20,514.28	260,973.62	-27.33%	359,126.8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7%	4.09%		3.2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65%	14.19%		12.95%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87%	1.88%		1.6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9%	0.60%		0.73%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3.81%	18.87%		16.90%

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销售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等，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销售费用分别为157.64万元、179.32万元、54.1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22%、4.09%、4.97%。2014年1-3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稍有上升，主要是由于2月发放销售人员上年奖金导致。2013年销售费用较2012年增加21.68万元，增长率为13.75%。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近年来致力于开拓新的销售市场，扩大销售规模，使得公司销售员工工资和业务招待费增长较多。

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部门员工工资、研发费用、医社保、差旅费等，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管理费用分别为635.02万元、622.08万元、203.30万元。公司2012年、2013年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和金额均较为稳定，变化幅度不大。2014年1-3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3年上升4.46%，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技术研发，研发费用增加较快。

3、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和承兑损失构成。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财务费用分别为35.91万元、26.10万元、2.05万元，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2013年财务费用较2012年下降较快，主要是公司分别于2012年7月和2012年11月归还衡阳市雁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10万、100万元，受此因素影响，公司2013年利息支出减少约8.78万元，进而财务费用下降。2014年1-3月较2013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原因是公司286万的定期存款于2014年3月到期，利息一次计入当期利息收入，因此财务费用大幅下降。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692,000.00	2,000.00
(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五)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六)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452.99	-12,899.82	1,007,884.30
(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影响利润总额	371,452.99	679,100.18	1,009,884.30
减:所得税	55,717.95	101,865.03	252,471.08
影响净利润	315,735.04	577,235.15	757,41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2,818.33	2,249,956.53	2,338,33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8,553.37	2,827,191.68	3,095,748.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64.61%	20.42%	24.47%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湖南省名牌产品奖励	200,000.00	--	--
年产 1000 蒸吨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	200,000.00	--
主创新成果奖励	--	100,000.00	--
年产 2000t/h 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	100,000.00	--
年产 300mw 垃圾焚烧炉技术改造项目	--	210,000.00	--
财政奖励	--	50,000.00	--
先进计生单位奖励	--	18,000.00	--
人才开发补贴	--	11,000.00	--
失地农民用工奖励金	--	3,000.00	--
2012 年度专利资助	--	--	2,000.00
合计	200,000.00	692,000.00	2,000.00

2012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 1,010,547.01 元，主要为违约金罚没收入。201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帝斯曼生化中间体（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斯曼公司）签订了一份

锅炉购销合同，合同价款为 770 万，总共两台锅炉产品。2011 年帝斯曼公司以延交货物以及质量为由解除合同，长宏锅炉对此提出异议并起诉帝斯曼公司。2012 年 5 月 9 日，在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长宏锅炉与帝斯曼公司的合同解除，之前所受货款以及所发货物（一台锅炉）不再退还给对方。在此合同签订后，长宏锅炉收取 118 万订金，在剔除需补交的增值税后款项 1,008,547.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此诉讼目前已结案。2013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 692,007.10 元，主要为政府补贴和奖励。2014 年 1-3 月营业外收入为 371,452.99 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转回的 2012 年营业外收入计提的增值税。

2012 年、2013 年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62.71 元、12,906.92 元，均为税收滞纳金。2014 年 1-3 月无营业外支出。

（五）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财产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或租金	1.2%或 12%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湖南长宏南雁锅炉安装修理有限公司	25%	

2、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14300033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符合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四、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637,331.50	88.97	531,866.57	10,105,464.93
1-2年	1,318,947.50	11.03	131,894.75	1,187,052.75
合计	11,956,279.00	100.00	663,761.32	11,292,517.68

接上表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672,546.00	87.46	583,627.30	11,088,918.70
1-2年	1,674,115.56	12.54	167,411.55	1,506,704.01
合计	13,346,661.56	100.00	751,038.85	12,595,622.71

接上表

账龄结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742,053.65	64.82	337,102.68	6,404,950.97
1-2年	3,658,762.50	35.18	365,876.25	3,292,886.25
合计	10,400,816.15	100.00	702,978.93	9,697,837.22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4年3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3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茂名市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7,762.00	1年以内	28.59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军械士官学校	非关联方	1,271,200.00	1年以内	10.63
新疆明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977.00	1-2年	5.04
兰州铁路房建段	非关联方	590,000.00	1年以内	4.93
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1年以内	4.01
合计		6,361,939.00		53.20

(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茂名市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0,012.00	1年以内	25.70
兰州铁路房建段	非关联方	1,940,000.00	1年以内	14.54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军械士官学校	非关联方	1,351,200.00	1年以内	10.12

武汉长宏南雁锅炉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377.60	1-2 年	5.73
江西梁氏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800.00	1 年以内	4.69
合计	--	8,112,389.60	--	60.78

(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长宏南雁锅炉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077.60	1 年以内	7.27
新疆明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977.00	1 年以内	5.80
湖南润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0	1 年以内	5.58
衡阳三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370.00	1 年以内	5.52
青岛蓝宝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4.81
合计		3,013,424.60	--	28.97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40.08万元、1,334.67万元和1,195.63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一定波动，其中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294.58万元，增幅为28%。主要原因是：（1）由于锅炉产品的特性，通常使用周期较长，因此公司2013年大客户较2012年变化明显。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最大的茂名市长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达到25.7%。公司于2013年9月已完成锅炉生产，达到可交付状态，但由于客户场地限制无法收货，经客户与公司协商，由公司代管已生产的锅炉，并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放宽信用期，因此导致当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2013年前五名大客户中，兰州铁路房建段、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军械士官学校分列第二、第三位，合计占当年应收账款余额的24.66%，此类事业单位受政府采购及资金预算管理影响，通常付款周期较长，结算程序复杂，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3）2013年度的经销模式收入占比低于2012年度，而经销模式下公司发货前收款比例较高，应收账款比例较低，导致2013年底的应收账款有所上升。公司2014年一期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减少139.04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回部分2013年货款，同时一季度属于相对的销售淡季，因此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3、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56,200.00	75.71	47,810.00	908,390.00

1—2 年	300,981.95	23.83	30,098.19	270,883.76
2—3 年	5,800.00	0.46	1,160.00	4,640.00
合计	1,262,981.95	100.00	79,068.19	1,183,913.76

接上表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02,158.57	66.31	30,107.93	572,050.64
1—2 年	300,205.52	33.06	30,020.55	270,184.97
2—3 年	5,800.00	0.64	1,160.00	4,640.00
合计	908,164.09	100.00	61,288.48	846,875.61

接上表

账龄结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94,475.80	24.49	19,723.79	374,752.01
1—2 年	1,216,479.00	75.51	2,962.30	1,213,516.70
2—3 年	--	--	--	--
合计	1,610,954.80	100.00	22,686.09	1,588,268.71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黄东伟	借款	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55.42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7.92
中山宏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款	非关联方	90,545.35	1 年以内	7.17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军械士官学校	保证金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5.54
兰州铁路房建段	保证金	非关联方	66,200.00	1 年以内	5.24
合计			1,026,745.35		81.29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湖南金众物资有限公司	质保金	非关联方	87,904.67	1 年以内	9.68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军械士官学校	质保金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7.71
兰州铁路房建段	质保金	非关联方	66,200.00	1 年以内	7.29
黄石市龙泉工贸有限公司	质保金	非关联方	50,357.05	1 年以内	5.54
新密市新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质保金	非关联方	42,340.00	1-2 年	4.66
合计			274,461.72		30.22

(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园区管委会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186,856.00	1-2年	73.67
衡阳市社会保险征缴处	预缴社保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6.21
湖南省电力公司衡阳城南供电所	预缴电费	非关联方	47,904.67	1年以内	2.97
湖南众一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款	非关联方	45,600.00	1年以内	2.83
武汉铁路物资设备采购招标所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34,000.00	1年以内	2.11
合计			1,414,360.67		87.8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业务真实，近两年一期呈波动状态。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一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61.10万元、90.82万元和126.30万元。截至2014年第一季度，99.54%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两年以内。2012年其他应收款金额较高，其中118.69万元为公司预付给园区管委会的土地购买保证金，上述款项已于2013年12月前全部还清。2014年一季度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底增加39%，主要是新增与股东黄东伟的临时借款70万元，该借款已于2014年4月收回。

（三）预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0,902.02	100.00	1,331,636.06	100.00	2,413,747.71	100.00
合计	420,902.02	100.00	1,331,636.06	100.00	2,413,747.71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2014年3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3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湖南长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696.00	38.1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天长市大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18.60	16.6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衡阳市石鼓区蒸湘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23.40	10.3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罗山县华商保温材料建材制品厂	非关联方	22,000.00	5.2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嘉瑞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50.00	4.9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17,188.00	75.36		

（2）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州市东方威龙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000.00	22.2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湖南华坤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928.94	13.8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长沙长裕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792.85	10.7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斯普莱力热能技术有限	非关联方	115,000.00	8.6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山宏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545.35	6.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28,267.14	62.20		

(3)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湖南荣鑫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000.00	25.2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新余新良钢管公司	非关联方	289,579.00	12.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湖南众一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600.00	8.9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沈阳中捷机床维修配件公司	非关联方	199,340.00	8.2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新余天楷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367.26	7.1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486,886.26	34.31		

2012年末、2013年、2014年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41.37万元、133.16万元和42.09万元，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预付款余额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和设备款，均为生产过程中产生。2012年公司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高，占用了公司的流动资金，为此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商，减少预付款项，从而降低公司资金压力。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降至42.09万元。2014年一季度末预付款项中公司预付湖南长盛贸易有限公司货款16.07万元，占预付款余额38.18%，主要为用于采购生产原材料，该供应商系公司合作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故公司预先支付货款。

3、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80,826.90	--	5,980,826.90
库存商品	7,191,856.51	--	7,191,856.51
低值易耗品	173,369.24	--	173,369.24
在产品	3,229,480.67	--	3,229,480.67
合计	16,575,533.32	--	16,575,533.32

接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03,217.28	--	6,103,217.28
库存商品	8,993,535.25	--	8,993,535.25
低值易耗品	185,093.69	--	185,093.69
在产品	1,879,725.03	--	1,879,725.03
合计	17,161,571.25	--	17,161,571.25

接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01,964.85	--	10,101,964.85
库存商品	5,759,955.16	--	5,759,955.16
低值易耗品	162,901.80	--	162,901.80
在产品	3,471,763.59	--	3,471,763.59
合计	19,496,585.40	--	19,496,585.40

注：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构成。

根据产品特点，公司的经营模式为以订单生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在订单生产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确定产品设计方案，估算产品成本、费用，随后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进行补充采购、安排生产。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逐渐对常用规格的锅炉采用“备货生产”模式，以便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受此因素影响，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高。

公司生产工艺复杂，在各个环节分别下料后最后进行总装，因此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库存，以满足各个环节的原材料需求。同时产品生产流程较长，大型锅炉的生产周期可达 3-6 月。受此因素影响，公司原材料、在产品余额也比较高。

2014 年一期、2013 年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36.08%、35.56%，与 2012 年相比有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有以下三方面：第一，公司为了避免存货积压，加强了原材料库存管理，严格执行根据订单采购原材料的规定，减少原材料占用资金。第二，公司 2014 年、2013 年大单减少，小型锅炉订单增加，公司相对减少了原材料采购。第三，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制品，由于钢材价格持续下跌，原材料采购价格随之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提高了议价能力，使得原材料采购价格进一步下降。虽然公司原材料价格下降明显，但是由于公司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超过 90% 的原材料能够在一年内消耗完毕，不存在账龄超过两年的存货。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的模式，在收到客户订单后开始组织生产，因此大部分原材料属于已签约的订单备货。

公司2012年、2013年主要由钢材构成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名称及规格	计量单位	2012 年			2013 年			较 12 年单价变动率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锅炉板	吨	4,077.83	1,776.30	7,243,440.09	3,094.15	904.11	2,797,440.84	-24%
普板	吨	3,946.21	549.69	2,169,195.83	3,260.46	670.06	2,184,692.92	-17%
无缝管	吨	5,127.93	330.98	1,697,258.56	4,253.50	521.81	2,219,521.80	-17%
普元	吨	4,234.10	140.89	596,535.78	3,301.99	186.90	617,136.10	-2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年公司采购的锅炉板、普板、无缝管、普元等原材料成本较2012年下降明显,与钢材价格行情基本一致。另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提高了议价能力,使得原材料采购价格进一步下降。

虽然公司原材料价格下降明显,但是由于公司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超过 90%的原材料能够在一年内消耗完毕,不存在账龄超过两年的存货。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的模式,在收到客户订单后开始组织生产,因此大部分原材料属于为已签约的订单备货。同时,虽然原材料价格下降,但是公司销售的锅炉价格并未明显下降。通过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明显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3年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的占比为52.41%,比2012年上升了22.86%。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在锅炉销售旺季会对常用规格的锅炉采用“备货生产”模式,以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存货中库存商品增长的部分主要就是公司提前生产备货的锅炉成品。2014年公司库存商品比例下降约10%,主要是因为2013年备货生产的锅炉成品逐步完成销售。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余额为719.19万元,其中有订单的库存商品金额为584.17万元,占比为81.23%,对应主要产品为2T-15T的燃煤锅炉、油汽炉和电热炉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余额为899.35万元,其中有订单的库存商品金额为688.79万元,占比为76.59%,对应主要产品为4T-20T的燃煤锅炉、0.5T-6T油炉等。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余额为576.00万元,其中有订单的库存商品金额为546.61万元,占比为94.90%,对应主要产品为4T-10T的燃煤锅炉、0.5T-20T油炉、1T-10T分气缸等。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的大部分均已有相关的销售订单。

（五）固定资产

2014 年 1-3 月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51,035,165.79	55,900.26		51,091,066.05
1、房屋建筑物	37,079,800.32			37,079,800.32
2、机器设备	12,571,229.27	51,690.26		12,622,919.53
3、运输工具	552,310.00			552,310.00
4、电子设备	831,826.20	4,210.00		836,036.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21,488.72	621,687.49		8,243,176.21
1、房屋建筑物	2,870,174.31	263,413.00		3,133,587.31
2、机器设备	3,624,371.68	322,298.32		3,946,670.00
3、运输工具	457,912.14	8,969.58		466,881.72
4、电子设备	669,030.59	27,006.59		696,037.18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3,413,677.07			42,847,889.84
1、房屋建筑物	34,209,626.01			33,946,213.01
2、机器设备	8,946,857.59			8,676,249.53
3、运输工具	94,397.86			85,428.28
4、电子设备	162,795.61			139,999.02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413,677.07			42,847,889.84
1、房屋建筑物	34,209,626.01			33,946,213.01
2、机器设备	8,946,857.59			8,676,249.53
3、运输工具	94,397.86			85,428.28
4、电子设备	162,795.61			139,999.02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3,088,682.84	7,946,482.95		51,035,165.79
1、房屋建筑物	30,583,479.62	6,496,320.7		37,079,800.32
2、机器设备	11,180,106.33	1,391,122.94		12,571,229.27
3、运输工具	552,310.00			552,310.00
4、电子设备	772,786.89	59,039.31		831,826.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63,864.07	2,457,624.65		7,621,488.72
1、房屋建筑物	1,850,629.78	1,019,544.53		2,870,174.31
2、机器设备	2,412,159.63	1,212,212.05		3,624,371.68
3、运输工具	385,754.69	72,157.45		457,912.14
4、电子设备	515,319.97	153,710.62		669,030.59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37,924,818.77			43,413,677.07
1、房屋建筑物	28,732,849.84			34,209,626.01
2、机器设备	8,767,946.70			8,946,857.59
3、运输工具	166,555.31			94,397.86
4、电子设备	257,466.92			162,795.61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924,818.77			43,413,677.07
1、房屋建筑物	28,732,849.84			34,209,626.01
2、机器设备	8,767,946.70			8,946,857.59
3、运输工具	166,555.31			94,397.86
4、电子设备	257,466.92			162,795.61

注：1、期末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无减值迹象，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将厂内 B 联合厂房（钢结构）作为与借款人衡阳市雁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雁信公借字 2013 第 038 《借款合同》的抵押物。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分别于 2010 年及 2013 年建成，时间较短，使用情况良好，成新率较高，无需面临大修；机器设备购置时间在 2009 年至 2014 年之间，保养记录良好，没有大修记录也没有大修的预期，目前不需要更新设备；运输工具目前使用正常，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电子设备目前运行正常，然而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部分设备需要更新升级或更换新产品，但短期内不会面临大规模淘汰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正常的更新换代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无形资产

2014 年 1-3 月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25,235,645.00			25,235,645.00
土地使用权	25,046,845.00			25,046,845.00
商标权	123,800.00			123,800.00
系统软件	65,000.00			65,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256,715.87	129,954.24		1,386,670.11
土地使用权	1,210,597.51	125,234.24		1,335,831.75
商标权	22,826.69	3,094.99		25,921.68
系统软件	23,291.67	1,625.01		24,916.6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978,929.13			23,848,974.89
土地使用权	23,836,247.49			23,711,013.25
商标权	100,973.31			97,878.32
系统软件	41,708.33			40,083.32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土地使用权				—
商标权				—
系统软件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978,929.13			23,848,974.89

土地使用权	23,836,247.49			23,711,013.25
商标权	100,973.31			97,878.32
系统软件	41,708.33			40,083.32

2013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	25,207,645.00	28,000.00		25,235,645.00
土地使用权	25,046,845.00			25,046,845.00
商标权	95,800.00	28,000.00		123,800.00
系统软件	65,000.00			65,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738,532.29	518,183.58		1,256,715.87
土地使用权	709,660.61	500,936.90		1,210,597.51
商标权	12,080.01	10,746.68		22,826.69
系统软件	16,791.67	6,500.00		23,291.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4,469,112.71			23,978,929.13
土地使用权	24,337,184.39			23,836,247.49
商标权	83,719.99			100,973.31
系统软件	48,208.33			41,708.33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系统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4,469,112.71			23,978,929.13
土地使用权	24,337,184.39			23,836,247.49
商标权	83,719.99			100,973.31
系统软件	48,208.33			41,708.33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锅炉软件以及商标权。入账价值为 25,235,845 元，摊销期为土地使用权 50 年，软件及商标 10 年。除自创商标外，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从第三方获取，出售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形资产定价合理，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合同各要素齐全，无形资产取得方式合法。公司自创商标的确认时间和价值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于 2011 年 8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当时公司处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取得该项无形资产时经过了适当的审批程序，实际执行程序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一项商标权，金额为 28,000 元，已经过适当的审批程序并且执行程序良好。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6,609.43	117,176.60	97,567.53
小计	106,609.43	117,176.60	97,567.53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710,729.51	781,177.33	650,450.20
小计	710,729.51	781,177.33	650,450.20

(八)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损失	-70,447.82	130,727.11	285,837.36
合计	-70,447.82	130,727.11	285,837.36

五、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4,442,068.05	85.87%
一年以上	730,954.07	14.13%
合计	5,173,022.12	100.00%

接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3,546,348.55	85.94%
一年以上	580,333.85	14.06%
合计	4,126,682.40	100.00%

接上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4,437,220.75	91.40%
一年以上	417,640.08	8.60%
合计	4,854,860.83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新余市益永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329.82	1 年以内	10.19%	货款
临沂市金利铸造厂	非关联方	322,300.00	1-2 年	6.23%	货款
张家港市思达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128.19	1-2 年	5.69%	货款
衡阳市日月东方电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152.58	1 年以内	5.43%	货款
湖南长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480.45	1 年以内	4.73%	货款
合计		1,669,391.04		32.27%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家港市思达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780.00	1 年以内	6.42%	货款
临沂市金利铸造厂	非关联方	256,500.00	1 年以内	6.22%	货款
衡南县咸塘综合厂	非关联方	229,742.99	1 年以内	5.57%	货款
衡阳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704.37	1-2 年	5.57%	货款
襄汾县炳林焦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140.00	1 年以内	5.55%	货款
合计		1,209,867.36		29.32%	

(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临沂市金利铸造厂	非关联方	346,248.00	1 年以内	7.13%	货款
南通恒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1 年以内	7.00%	货款
衡阳鸿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704.37	1 年以内	4.73%	货款
衡阳市日月东方电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644.00	1 年以内	4.61%	货款
襄汾县炳林焦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600.00	1 年以内	4.40%	货款
合计		1,353,196.37		27.8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产品的原材料、外购配件、外购设备的采购款，99%以上应付账款账龄在两年以内，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合同、发票等相关凭证。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设备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公司获得的信用支持较大。

3、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 预收账款

1、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含一年)	9,661,632.05	85.05	10,154,602.27	79.07	10,854,956.38	72.50
1年以上	1,698,192.00	14.95	2,688,611.00	20.93	4,116,489.00	27.50
合计	11,359,824.05	100.00	12,843,213.27	100.00	14,971,445.38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主要是依据合同预收的货款，由于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通常情况下签订合同需付 30%订金，提货之前付至 60%至 95%，剩余 5%-10%作为质保金，在交货后一年或者取得锅炉使用许可证后一年结清。因此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余额变动合理。

2、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含一年)	8,233,269.98	94.59	11,971,449.88	95.85	9,721,067.18	85.18
一年以上	471,249.55	5.41	518,593.51	4.15	1,691,015.01	14.82
合计	8,704,519.53	100.00	12,490,043.39	100.00	11,412,082.19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201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曹希新	股东	4,789,721.50	1 年以内	55.03%	借款
吴四娥	股东	3,402,216.63	1 年以内	39.09%	借款
衡阳市市工伤保险 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85,228.55	1 年以上	0.98%	工伤保险
衡阳市社保局	非关联方	41,031.85	1 年以内	0.47%	社保费
衡阳中航地产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上	0.11%	押金
合计		8,328,198.53		95.68%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吴四娥	股东	7,101,799.38	1 年以内	56.86%	借款
曹希新	股东	4,789,721.50	1 年以内	38.35%	往来款
衡阳市市工伤保险 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91,503.84	1 年以上	0.73%	工伤款
农电管理总站	非关联方	47,904.67	1 年以上	0.38%	电费
衡阳中航地产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0.08%	押金
合计		12,265,129.39		96.40%	

(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吴四娥	股东	7,463,219.42	1 年以上	65.40%	借款
曹希新	股东	3,280,000.00	1 年以上	28.74%	借款
曹时芳	非关联方	2,200.00	1 年以内	0.02%	往来款
陈建利	非关联方	1,400.00	1 年以内	0.01%	往来款
陈礼旭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0.01%	往来款
合计		10,747,819.42		94.18%	

3、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吴四娥	股东	3,402,216.63	1 年以内	39.09%	借款
曹希新	股东	4,789,721.50	1 年以内	55.03%	借款
合计		8,191,938.13		94.11%	

公司其他应付款在 2014 年下降较快，95%以上的其他应付款账龄在一年以内。2014 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70.45 万元，主要为公司欠往来单位和个人款项、收取房租等，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清理与往来单位和个人的欠款。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一季度公司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分别为 1074.32 万元、1189.15 万元、819.19 万元，为股东代垫公司经营款项和股东减资后公司尚未偿付的款项，2014 年一期较 2013 年下降 31.11%，公司清理往来单位和个人欠款的努力已初见成效，后续公司将进一步进行清理。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公司股东、关联企业发生过资金往来，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2014 年 1-3 月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3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8,833.76	1,366,354.47	1,426,201.16	378,987.07
职工福利费		123,821.30	123,821.30	
社会保险费		211,041.86	211,041.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636.87	36,636.87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0,462.69	120,462.69	
失业保险费		37,417.72	37,417.72	
生育保险		2,933.48	2,933.48	
工伤保险		13,591.10	13,591.10	
住房公积金				
辞退福利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98.00	1,698.00	
非货币性福利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合计	438,833.76	1,702,915.63	1,762,762.32	378,987.07

2、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3,809.85	4,584,575.83	4,559,551.92	438,833.76
职工福利费		255,571.71	255,571.71	
社会保险费		531,122.18	531,122.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202.81	92,202.81	
基本养老保险费		303,164.54	303,164.54	
失业保险费		94,167.96	94,167.96	
大病统筹费		7,382.60	7,382.60	
工伤保险费		34,204.27	34,204.27	
住房公积金				
辞退福利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204.00	52,204.00	
非货币性福利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合计	413,809.85	5,423,473.72	5,398,449.81	438,833.76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税	5,940.00	5,940.00	--
增值税	233,206.99	597,468.85	-63,156.33
企业所得税	7,379.25	3,960.00	15,007.03
房产税	269,676.69	269,676.69	36,305.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849.11	83,345.73	8,578.81
个人所得税	915.17	1,741.44	1,014.02
教育费附加	20,993.36	20,633.81	6,127.72
土地使用税	93,077.67	147,536.07	147,536.07
合计	715,038.24	1,130,302.59	151,412.82

(六) 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元)	借款条件	借款期限	合同利息率	抵押物
衡阳市雁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900,000	抵押	2013年8月6日至 2015年8月5日	9%	厂内B钢结构厂房,产权证编码为衡房产证雁峰区字第08147221号

六、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1、公司2014年1-3月股本情况: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3月31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曹希新	30,070,000.00	42.9571	--	--	30,070,000.00	42.9571
吴四娥	30,070,000.00	42.9571	--	--	30,070,000.00	42.9571
曹捷	3,500,000.00	5.0000	--	--	3,500,000.00	5.0000
曹亚	3,500,000.00	5.0000	--	--	3,500,000.00	5.0000
陈霖华	800,000.00	1.1429	--	--	800,000.00	1.1429
王建伟	300,000.00	0.4286	--	--	300,000.00	0.4286
肖俭媛	200,000.00	0.2857	--	--	200,000.00	0.2857
毛和平	100,000.00	0.1429	--	--	100,000.00	0.1429
李珍珠	100,000.00	0.1429	--	--	100,000.00	0.1429
黄东伟	100,000.00	0.1429	--	--	100,000.00	0.1429
邹友良	100,000.00	0.1429	--	--	100,000.00	0.1429
周小东	100,000.00	0.1429	--	--	100,000.00	0.1429
牛庆好	50,000.00	0.0714	--	--	50,000.00	0.0714
夏卓林	50,000.00	0.0714	--	--	50,000.00	0.0714
唐跃宇	50,000.00	0.0714	--	--	50,000.00	0.0714
赵明葵	50,000.00	0.0714	--	--	50,000.00	0.0714
刘庆国	50,000.00	0.0714	--	--	50,000.00	0.0714
张愈	50,000.00	0.0714	--	--	50,000.00	0.0714

廖清	50,000.00	0.0714	--	--	50,000.00	0.0714
周小卫	50,000.00	0.0714	--	--	50,000.00	0.0714
周跃兵	50,000.00	0.0714	--	--	50,000.00	0.0714
刘红	50,000.00	0.0714	--	--	50,000.00	0.0714
甘功高	40,000.00	0.0571	--	--	40,000.00	0.0571
宋庆元	40,000.00	0.0571	--	--	40,000.00	0.0571
曹时平	40,000.00	0.0571	--	--	40,000.00	0.0571
张齐亿	40,000.00	0.0571	--	--	40,000.00	0.0571
黄东敏	40,000.00	0.0571	--	--	40,000.00	0.0571
王群	40,000.00	0.0571	--	--	40,000.00	0.0571
肖文信	30,000.00	0.0429	--	--	30,000.00	0.0429
吴凯	30,000.00	0.0429	--	--	30,000.00	0.0429
刘政	30,000.00	0.0429	--	--	30,000.00	0.0429
张旭	30,000.00	0.0429	--	--	30,000.00	0.0429
刘志	20,000.00	0.0286	--	--	20,000.00	0.0286
蔡华	20,000.00	0.0286	--	--	20,000.00	0.0286
刘松柏	20,000.00	0.0286	--	--	20,000.00	0.0286
唐正文	20,000.00	0.0286	--	--	20,000.00	0.0286
刘小艳	20,000.00	0.0286	--	--	20,000.00	0.0286
颜桂兰	20,000.00	0.0286	--	--	20,000.00	0.0286
吴小敏	20,000.00	0.0286	--	--	20,000.00	0.0286
莫美艳	10,000.00	0.0143	--	--	10,000.00	0.0143
曹小卿	10,000.00	0.0143	--	--	10,000.00	0.0143
李加才	10,000.00	0.0143	--	--	10,000.00	0.0143
廖新文	10,000.00	0.0143	--	--	10,000.00	0.0143
刘南荣	10,000.00	0.0143	--	--	10,000.00	0.0143
申泽民	10,000.00	0.0143	--	--	10,000.00	0.0143
合计	70,000,000.00	100.0000	-	-	70,000,000.00	100.0000

2、公司 2013 年度股本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曹希新	35,000,000.00	50.0000	3,920,000.00	8,850,000.00	30,070,000.00	42.9571
吴四娥	35,000,000.00	50.0000	3,920,000.00	8,850,000.00	30,070,000.00	42.9571
曹捷	--	--	3,500,000.00	--	3,500,000.00	5.0000
曹亚	--	--	3,500,000.00	--	3,500,000.00	5.0000
陈霖华	--	--	800,000.00	--	800,000.00	1.1429
王建伟	--	--	300,000.00	--	300,000.00	0.4286
肖俭媛	--	--	200,000.00	--	200,000.00	0.2857
毛和平	--	--	100,000.00	--	100,000.00	0.1429
李珍珠	--	--	100,000.00	--	100,000.00	0.1429
黄东伟	--	--	100,000.00	--	100,000.00	0.1429

邹友良	--	--	100,000.00	--	100,000.00	0.1429
周小东	--	--	100,000.00	--	100,000.00	0.1429
牛庆好	--	--	50,000.00	--	50,000.00	0.0714
夏卓林	--	--	50,000.00	--	50,000.00	0.0714
唐跃宇	--	--	50,000.00	--	50,000.00	0.0714
赵明葵	--	--	50,000.00	--	50,000.00	0.0714
刘庆国	--	--	50,000.00	--	50,000.00	0.0714
张愈	--	--	50,000.00	--	50,000.00	0.0714
廖清	--	--	50,000.00	--	50,000.00	0.0714
周小卫	--	--	50,000.00	--	50,000.00	0.0714
周跃兵	--	--	50,000.00	--	50,000.00	0.0714
刘红	--	--	50,000.00	--	50,000.00	0.0714
甘功高	--	--	40,000.00	--	40,000.00	0.0571
宋庆元	--	--	40,000.00	--	40,000.00	0.0571
曹时平	--	--	40,000.00	--	40,000.00	0.0571
张齐亿	--	--	40,000.00	--	40,000.00	0.0571
黄东敏	--	--	40,000.00	--	40,000.00	0.0571
王群	--	--	40,000.00	--	40,000.00	0.0571
肖文信	--	--	30,000.00	--	30,000.00	0.0429
吴凯	--	--	30,000.00	--	30,000.00	0.0429
刘政	--	--	30,000.00	--	30,000.00	0.0429
张旭	--	--	30,000.00	--	30,000.00	0.0429
刘志	--	--	20,000.00	--	20,000.00	0.0286
蔡华	--	--	20,000.00	--	20,000.00	0.0286
刘松柏	--	--	20,000.00	--	20,000.00	0.0286
唐正文	--	--	20,000.00	--	20,000.00	0.0286
刘小艳	--	--	20,000.00	--	20,000.00	0.0286
颜桂兰	--	--	20,000.00	--	20,000.00	0.0286
吴小敏	--	--	20,000.00	--	20,000.00	0.0286
莫美艳	--	--	10,000.00	--	10,000.00	0.0143
曹小卿	--	--	10,000.00	--	10,000.00	0.0143
李加才	--	--	10,000.00	--	10,000.00	0.0143
廖新文	--	--	10,000.00	--	10,000.00	0.0143
刘南荣	--	--	10,000.00	--	10,000.00	0.0143
申泽民	--	--	10,000.00	--	10,000.00	0.0143
合计	70,000,000.00	100.0000	17,700,000.00	17,700,000.00	70,000,000.00	100.0000

3、公司 2012 年度股本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曹希新	25,000,000.00	50.0000	10,000,000.00	--	35,000,000.00	50.0000
吴四娥	25,000,000.00	50.0000	10,000,000.00	--	35,000,000.00	5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	20,000,000.00	--	70,000,000.00	100.0000
----	---------------	----------	---------------	----	---------------	----------

(二)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1,236.34	51,236.34	--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51,236.34	51,236.34	--

母公司 2013 年净利润为 262.87 万元, 弥补以往年度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1.24 万元。母公司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236.34 元。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10,887.53	-2,165,067.81	-5,260,816.3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减“-”)	--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610,887.53	-2,165,067.81	-5,260,816.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553.37	2,827,191.68	3,095,748.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1,236.34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9,440.90	610,887.53	-2,165,067.8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曹希新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42.96
吴四娥	股东、董事、曹希新之配偶	42.96

曹希新、吴四娥二人为夫妻关系, 属于一致行动人, 系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曹捷	股东	5.00
曹亚	股东	5.00
陈霖华	股东	1.14

王建伟	股东、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0.43
肖俭媛	股东	0.29
毛和平	股东	0.14
李珍珠	股东、监事	0.14
黄东伟	股东	0.14
邹友良	股东	0.14
周小东	股东	0.14
牛庆好	股东、监事会主席	0.07
夏卓林	股东、董事、总工程师	0.07
唐跃宇	股东、董事会秘书	0.07
赵明葵	股东	0.07
刘庆国	股东	0.07
张愈	股东	0.07
廖清	股东	0.07
周小卫	股东	0.07
周跃兵	股东、董事、技术部部长	0.07
刘红	股东	0.07
甘功高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0.06
宋庆元	股东	0.06
曹时平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0.06
张齐亿	股东	0.06
黄东敏	股东、监事（职工代表）	0.06
王群	股东	0.06
肖文信	股东	0.04
吴凯	股东	0.04
刘政	股东	0.04
张旭	股东	0.04
刘志	股东	0.03
蔡华	股东	0.03
刘松柏	股东	0.03
唐正文	股东	0.03
刘小艳	股东	0.03
颜桂兰	股东	0.03
吴小敏	股东	0.03
莫美艳	股东	0.01
曹小卿	股东	0.01
李加才	股东	0.01
廖新文	股东	0.01
刘南荣	股东	0.01
申泽民	股东	0.01
唐莉萍	财务总监	0
湖南长宏南雁锅炉修理安 装有限公司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子公司	0

湖南长宏南雁锅炉修理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工商注册号：

430400000057264，住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工业大道3号。法定代表人吴四娥，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锅炉的安装、改造及维修（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9日）；锅炉、压力容器、锅炉配件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审批后方可经营）。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性分析”之“（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或销售。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股东等关联方曾发生借款、垫资等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占公司应付款项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曹希新	4,789,721.50	55.03%	4,789,721.50	38.35%	3,280,000.00	28.74%
	吴四娥	3,402,216.63	39.09%	7,101,799.38	56.86%	7,463,219.42	65.40%
	李加才			1,000.00	0.01%	1,000.00	0.01%
	刘小艳			3,000.00	0.02%	800.00	0.01%
	刘政			2,400.00	0.02%	1,600.00	0.01%
	牛庆好			4,800.00	0.04%	2,400.00	0.02%
	唐正文			1,600.00	0.01%	1,600.00	0.01%
	王群			3,000.00	0.02%	1,400.00	0.01%
	吴凯			2,500.00	0.02%	2,400.00	0.02%
	夏卓林			4,800.00	0.04%	2,400.00	0.02%
	张齐亿			4,000.00	0.03%	2,400.00	0.02%
	王建伟			3,031.00	0.02%		
	刘志			1,800.00	0.01%		
	莫美艳			1,800.00	0.01%		
	颜桂兰			1,800.00	0.01%		
	唐跃宇			1,200.00	0.01%		
	唐莉萍			400.00	0.01%		
	合计	8,191,938.13	94.11%	11,928,651.88	95.51%	10,759,219.42	94.28%

公司2012年末、2013年、2014年一期末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占全部其他付

款余额分别为 94.28%、95.51%、94.11%，均为公司向股东、高管的暂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清理向关联方的欠款。2014 年一期公司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为 819.19 万元，为股东为公司经营垫支的款项，该款项较 2013 年减少 31.33%。

报告期，对关联方应收占公司应收款项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黄东伟	700,000.00	-	-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一期对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全部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0%、0%和 59.13%。2014 年一期公司应收股东款项 70 万元，为股东向公司的临时借款，该款项在 2014 年 4 月已归还公司。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管理制度不完善，无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向股东的借款未经过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但该等借款均由公司与股东签订了书面的借款合同，约定为无息借款，且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借款予以追认，因此，该等借款虽未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策，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长宏有限整体变更为长宏股份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管理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来如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第六项规定，“公司向关联方或其他企业借入资金，借款利率不得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由于公司从关联方借入款项时关联方均未收取借款利息，亦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因此上述资金往来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九、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公司进行整体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 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整体改制组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0,557.74 万元，评估值 11,985.50 万元，评估增值 1,427.76 万元，增值率 13.52%；负债总额账面值 3,506.51 万元，评估值 3,506.5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7,051.23 万元，评估值 8,478.99 万元，评估增值 1,427.76 万元，增值率 20.25%。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湖南长宏南雁锅炉修理安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主营业务	锅炉的安装、改造及维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长宏锅炉持股 95%，黄东伟持股 5%

2010 年 1 月公司为优化业务链条，出资人民币 190 万元参股设立了湖南长宏南雁锅炉修理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雁公司”），公司持股比例占 95%。南雁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四娥，营业范围为锅炉的安装、改造及维修；锅炉、压力容器、锅炉配件的销售。

（二）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509,372.72	2,592,447.41
负债合计	350,424.05	434,804.80
所有者权益	2,158,948.67	2,157,642.61
其中：实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42,200.00	1,374,440.00
净利润	1,306.06	208,951.47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市场风险

传统工业锅炉的新增需求量逐年减少，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对锅炉行业的环保政策标准也将趋于严格，相应的，环保型工业锅炉的需求量增多。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锅炉分会和国家统计局统计的数据，自 2003 年以来到现在，中国工业锅炉行业规模由当初 500 多家企业发展到 5000 多家。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推进实施，工业锅炉行业企业的改组、改造、兼并、联合步伐加快，企业集团和股份制企业将逐渐增多。如果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持续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确保行业领先地位，企业将有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防范对策：公司在原有产品基础上调整产品结构，目前油、气等清洁燃料锅炉的订单在增加。为更贴近客户需求，在环境保护日益被重视的大环境下，公司不断增加大型余热锅炉、垃圾焚烧锅炉研发投入。销售上公司坚持品牌竞争，建设好分销渠道，直销、经销加网络销售，服务好老客户，带来新客户的增长。通过这样不断深入研究和开发，并深入客户需求分析，在区域市场深入耕耘，具有了先入的优势，并且还会采取市场精准判断、研发迅速跟进、服务到位的团队优势，把握传统燃煤锅炉淘汰改造的机遇，将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040.08万元、1,334.67万元和1,195.63万元。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79、3.93和0.91。截止2014年3月31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063.73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88.97%；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31.89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11.03%。近两年来，公司为了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逐步、适度放宽了信用政策，尤其是对大客户大订单，公司给予了较长的信用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产品购买方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防范对策：公司对客户的资信进行严格审查，并建立相关信用政策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延长账期的相关要求、延长的时间及相关的审批手续；加大到期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及时对有收回风险的应收账款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减少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坏账风险。

三、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143000331，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如果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动，或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防范对策：公司一方面将积极申请复审，确保通过。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提高销售额和销售利润，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通过“以销定产”方式组织产品生产和销售。锅炉产品通过事先订货谈判签订

合同，确定销售价格，同时根据生产进度订购所需原材料。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锅炉板、锅炉管、普板、无缝管。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3月上述主要原材料成本合计分别占公司营业成本的38.07%、29.80%、35.41%。由于大型锅炉生产周期可达3个月，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在生产期间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出现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防范对策：公司在销售订单签订前对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市场实时价格进行了解，并在此基础上确定销售价格；销售订单签订后及时组织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以确保公司相对固定的利润率；并在原材料价格相对偏低时，进行适当的备货，以降低企业的原材料成本。

五、对相关行业依赖的风险

锅炉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化工、纺织、能源、钢铁、冶炼、医药、食品、造纸、建材、民用采暖等行业。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上述行业投资规模较大，产能增加较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增多，对锅炉产品的需求非常旺盛，相关企业生产任务长期处于满负荷状态。同时，按照国家“十二五”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锅炉产品市场的发展越来越受到能源政策和节能、环保要求的制约。部分行业受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存在着发展放缓或停滞的可能性。相关行业投资的减少和产能的降低，将可能影响到对相应锅炉产品的需求，给企业的业绩和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存在对相关行业依赖的风险。

防范对策：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火力发电、石化塑胶、采掘冶炼、医药制品、食品饮料、农林牧渔、纺织服装、纸品包装、建材加工、宾馆酒店及社区采暖等行业的生产和生活。多元化的行业覆盖面较大程度的减少了对相关行业依赖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突出公司的品牌战略进行宣传，注重渠道营销和网络营销相结合，利用定价策略，适当放宽负债，扩大销售范围和细分市场的开拓，以国内为主，进一步覆盖到东南亚国家。横向纵向扩展相结合，避免单一行业变动带来的依赖风险。

六、产品质量风险

锅炉的生产和使用都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国家对其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都有严格的强制性规定，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将对企业未来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存在因管理不当、产品质量控制不严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风险。

防范对策：公司已取得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已较为完善，编制了《锅炉质量保证手册》，手册阐述了公司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并将

质量目标进行量化和分解，落实到各质量控制系统之间、质保师与各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之间、各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之间的工作接口控制和协调措施。

七、安全生产风险

锅炉产品的制造工艺复杂，制造技术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在焊接、吊装、探伤、压力试验等生产环节中，容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安全生产是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

防范对策：公司生产车间已制定生产部长安全责任制、生产组长安全责任制、生产工人安全责任制三个制度，配套的管理制度又包括安全教育制度、安全环保设备、设备管理制度等。要求工人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对他人违章作业有责任劝阻，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落实安全责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流程。

八、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对非经常性损益有依赖的风险

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31.57万元、57.72万元和75.74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8.86万元、282.72万元和309.57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4.61%、20.42%和24.47%，公司报告期利润对非经常损益存在一定依赖。

防范对策：为了缓解公司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公司积极开拓国内新市场，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并不断开发新的产品为公司长期持续的经营和盈利做好准备，降低公司利润对于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页、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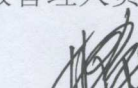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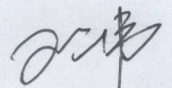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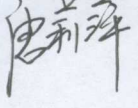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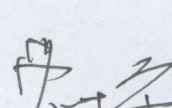
胡美利 周敏

全体监事签字:

彭 牛 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09月 02 日



第五节相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小组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2014 年 9 月 2 日

二、经办律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杨建东

经办律师：

江中明
江中明

2024 年 9 月 2 日

三、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4]002487号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5601号）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4年 9 月 2 日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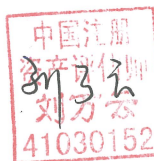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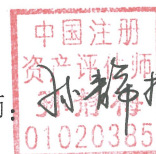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章)



机构负责人:

曹宇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4 年 9 月 2 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